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08

第 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印发揭阳市对口支援卧龙镇灾后重建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75 号）	1
关于全市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8〕78 号）	5
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修订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82 号）	7
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83 号）	11
关于表彰我市 2007 年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8〕84 号）	24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88 号）	26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8〕90 号）	3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印发揭阳市全面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4 号）	41
关于建立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5 号）	49
印发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6号)	50
关于成立揭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7号)	58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8号)	59
印发《揭阳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9号)	62
关于成立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0号)	81
关于建立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1号)	82
印发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2号)	83
关于2008年上半年无偿献血进度情况的通报	
(揭府办[2008]113号)	97
关于进一步做好档案馆目标管理和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4号)	103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5号)	105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6号)	107
印发《揭阳市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7号)	112
关于印发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8号)	116
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9号)	125
印发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0号)	126
关于做好我市2008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1号)	132
印发揭阳市一般级(IV级)突发公共事件试行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2号)	139

关于做好参加第二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暨名优新产品展销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3号)	147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4号)	149
印发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5号)	156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08]126号)	164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7号)	169
关于对全市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情况检查的通报 (揭府办[2008]128号)	172
转发东山区管委会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9号)	176
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0号)	179
关于印发2008年揭阳市灾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1号)	189
印发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2号)	192
关于调整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3号)	200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取缔非法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通告 (揭信局[2008]21号)	202
【人事任免】	
8-9月份人事任免	203

特 急

印发揭阳市对口支援卧龙镇灾后重建 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我市对口援建四川省汶川县卧龙镇工作，现将《揭阳市对口支援卧龙镇灾后重建资金筹措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从讲政治的高度，按任务认真落实、筹措对口援建资金，保证援建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确保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援建工作任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揭阳市对口支援卧龙镇灾后重建 资金筹措方案

根据 7 月 24 日广东省对口支援地震灾区灾后重建工作会议精神，安排我市对口援建四川省汶川县卧龙镇，按照“各对口市要在我省对口援

建总体方案框架内，每年对口支援实物工作量不低于本市上年地方财政收入的 1% 安排”原则，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对口支援资金筹措方案。

一、我市对口援建需筹措资金

按中央下达的对口援建期限一定三年，即 2008 年—2010 年，根据市政府《关于调整下达揭阳市 2006—2015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的通知》（揭府〔2008〕45 号），2007 年我市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实绩为 173237 万元，相应应筹措资金为 1732 万元；2008 年调整收入计划为 221682 万元，相应应筹措资金为 2217 万元；2009 年调整收入计划为 285969 万元，相应应筹措资金为 2860 万元，三年合计应筹措资金总额为 6809 万元。

二、资金筹措任务分解

我市经济基础薄弱，财政财力极为有限，对口援建卧龙镇，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时间长，需要动员全市力量，从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方面做好援建工作。

（一）按照年度市直及各县（市、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1% 分解落实援建资金（具体分解落实金额见附表）。

（二）坚持以政府主导、多方联动的原则，通过政府投入、开源节流、社会募集、市场运作等方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一是按照市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支援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的通知》（揭府〔2008〕60 号）文件规定，市直及各县（市、区）机关及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 5% 压缩行政经费，将压缩资金全部用于对口援建工作；二是发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献爱心，带头捐款，为我市完成对口援建任务作出贡献；三是充分发动社会、企业和个人力量，筹措援建资金，确保我市对口援建资金落实到位。

（三）市直及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援建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实行专项管理。

三、设立对口援建资金专户，确保援建资金专款专用

市直及各县（市、区）财政、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在 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办理开设对口援建资金专户，负责对援建资金的筹集；市直及各县（市、区）民政、红十字会等部门要将筹集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划入本级财政部门对口援建专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对口援建筹集资金按规定时间要求划缴到市财政局对口援建财政资金专户（专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另行通知）

（一）2008 年对口援建资金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前划缴。

（二）2009 年、2010 年对口援建资金在当年度 3 月底前划缴。

（三）对各县（市、区）未按规定时间内划缴援建专项资金的，市财政局将在各县（市、区）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中实行扣款。

四、制定援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为规范援建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使我市支援地震灾区灾后重建工作取得最大效益和最好效果，由市财政局负责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五、坚持统一安排、统一调拨

市政府集中的援建资金，必须坚持统一安排、统一调拨、规范管理的原则，在对口援建总体方案框架内，在市政府、市援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安排和使用。

附表：揭阳市 2008—2010 年援建汶川县卧龙镇资金筹措任务表

附表

揭阳市 2008 - 2010 年援建汶川卧龙镇资金筹措任务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07 年实绩	2008 年筹措 资金任务	2008 年调整后 计 划	2009 年筹措 资金任务	2009 年调整后 计 划	2010 年筹措 资金任务	2008 - 2010 年合 计筹措资金任务
揭阳市合计	173,237	1,732	221,682	2,217	285,969	2,860	6,809
市 直	32,567	326	42,465	425	55,163	552	1,302
榕城区	20,952	210	26,424	264	33,845	338	812
普宁市	49,977	500	62,815	628	79,260	793	1,921
揭东县	25,856	259	33,969	340	45,305	453	1,051
揭西县	11,137	111	13,773	138	17,326	173	422
惠来县	12,759	128	16,614	166	21,786	218	512
东山区	12,655	127	16,610	166	21,687	217	510
试验区	6,205	62	7,628	76	9,850	99	237
普宁侨区	526	5	647	6	822	8	20
大南山侨区	603	6	737	7	925	9	23

关于全市水库饮用水源地 环境保护检查情况的通报

揭府〔2008〕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环保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建设局、水利局联合组成检查组，于今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10 日对全市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全市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主要情况

本次检查以听取汇报和现场察看为主。检查组听取了各地关于水库饮用水源地有关情况的汇报，现场察看了新西河水库、翁内水库、下三坑水库、汤坑水库、镇北水库、顶溪水库、龙颈下水库、横江水库。从检查情况看，全市各地的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得较好，各县（市）人民政府比较重视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和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的建设及保护，水库库区的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水库饮用水源地水质总体上处于良好水平。

（一）揭东县建立饮用水源地检查监测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加大对有关水库保护范围的巡查力度。2006 年以来，该县共强制拆除新西河水库、水吼水库等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设项目 11 个以上，严厉打击盗采稀土矿行为，对已取缔的非法稀土矿采矿点进行复绿，使饮用水源地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二）普宁市多次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调

研视察活动，促使饮用水源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市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水库饮用水源地保障措施；采取强有力措施，坚决取缔影响三坑水库、汤坑水库水质的 4 家土法炼铜场所，依法关闭汤坑水库保护范围内的 2 家采石场。

（三）惠来县对重点排污企业实施经常性现场督查，加大违法建设项目查处力度，投入资金对植被覆盖率低、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顶溪水库和尖官陂水库库区进行水土流失整治，取得明显效果。

（四）揭西县环保部门及时掌握各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变化情况，为领导决策和环境监管提供依据；今年 1 月份，该县派出工作组，及时对横江水库库区保护范围内一座在建的造纸厂进行查处，保护库区环境不受污染；截至目前，该县共查处环境违法案件 17 宗。

二、存在问题

检查发现各水库饮用水源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新西河水库保护范围新亨镇五房村已取缔的非法稀土矿采矿点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二是下三坑水库保护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管理有待加强；三是顶溪水库保护范围存在采石场，水土流失对水库构成威胁；四是龙颈下水库泄洪口处存在垃圾乱堆乱放现象；五是横江水库保护范围内的造纸厂设备未拆除。

三、今后工作要求

（一）水库饮用水源安全是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件大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对本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整改，彻底清除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隐患。

（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这次检查，以点带面，进一步加大水库饮用水源地的环保工作力度；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保总局等部门关于加强重点湖泊水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8〕25 号) 要求, 深入开展水库饮用水源地集雨区的环境综合整治,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切实保护水库饮用水源地环境。

(三) 各地要加大对水库饮用水源地的投入,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进一步完善水库饮用水源地应急监测预案和水污染事件信息报告制度, 提高水库饮用水源地监测预警的信息化和网络化水平, 坚持不懈地推进全面、系统、科学、严格的水库水污染防治工作, 切实保障饮用水源水质安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印发“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修订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按照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各地级以上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修订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78 号) 要求, 到 2010 年, 我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 排放量要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削减 14.3%, 二氧化硫(SO₂) 排放量要在 2005 年的基础上增加不大于 19%, 分别控制在 3.6 万吨和 2.5 万吨以内。为确保完成上述“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任务, 我市修订了市区和各县(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形成了《“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目标修订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普宁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修订方案

指标	2005 年排放量（万吨）		2010 年目标量（万吨）		
	原环统 排放量	修订后 排放量	原目 标量	调整 增减量	修订后 目标量
SO ₂	0.0356	1.0075	0.13	0.37	0.5
COD	1.1778	1.515	0.9	0	0.9

揭东县“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修订方案

指标	2005 年排放量 (万吨)		2010 年目标量 (万吨)		
	原环统 排放量	修订后 排放量	原目 标量	调整 增减量	修订后 目标量
SO ₂	0.0136	0.4460	0.08	0.27	0.35
COD	0.4834	0.600	0.47	0	0.47

揭西县“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修订方案

指标	2005 年排放量 (万吨)		2010 年目标量 (万吨)		
	原环统 排放量	修订后 排放量	原目 标量	调整 增减量	修订后 目标量
SO ₂	0.0152	0.1120	0.07	0.03	0.1
COD	0.4067	0.5045	0.37	0	0.37

惠来县“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修订方案

指标	2005 年排放量 (万吨)		2010 年目标量 (万吨)		
	原环统 排放量	修订后 排放量	原目 标量	调整 增减量	修订后 目标量
SO ₂	0.134	0.2185	0.82	-0.3	0.52
COD	0.5272	0.6240	0.46	0	0.46

市区“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目标修订方案

指标	2005 年排放量 (万吨)		2010 年目标量 (万吨)		
	原环统 排放量	修订后 排放量	原目 标量	调整 增减量	修订后 目标量
SO ₂	0.0567	0.716	0.1	0.23	0.33
COD	1.1612	0.965	1.0	0	1.0

印发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2008〕8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保局反映。

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在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的自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并抄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 1 月底前将当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每年 7 月 10 日前将上半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完成情况，报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抄送市统计部门和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揭阳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2007〕99号）要求，确保实现我市“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把污染物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突破口，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建立污染物减排的长效工作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扎实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一五”期间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10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要在2005年的基础上削减14.3%，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要在2005年的基础上增加不大于19%，分别控制在3.6万吨和2.5万吨以内。

（二）年度计划削减目标。

年 份	COD 计划削减目标 (%)	SO ₂ 计划削减目标 (%)
2006 年	0	0
2007 年	-4.8	+28.6
2008 年	-5.5	+38.1
2009 年	-9.5	+19
2010 年	-14.3	+19

注：表中百分比为相对 2005 年累计削减比例。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快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设施建设。

一是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我市城镇生活污水污染严重，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是削减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的关键。重点推动市区、全市县城、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从 2008 年至 2010 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50.5 万吨以上（其中 2008 年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 14.3 万吨以上），到 2010 年全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50.5 万吨。同时大力推动污水管网建设，使管网建设与厂区建设同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使用效率，使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污水量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60%，COD 进水浓度不低于 180mg/L，3 年内实际处理污水量不低于设计能力的 75%，COD 进水浓度不低于 220mg/L。二是推进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积极探索和推广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因地制宜采用自然湿地、人工湿地、无动力厌氧、微动力好氧技术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到 2010 年，全市要建设 10 个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各县（市、区）每年要建设 1—2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示范工程，并于 2008 年 10 月底前

将示范工程具体建设计划报送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制订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具体方案，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到 2009 年全市关闭小火电机组 8.3 万千瓦，减少 SO_2 排放量 5300 吨，加大造纸、酒精、味精、漂染、电镀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力度。对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停，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电力供应企业依法停止供电。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坚决执行高能耗产业差别电价政策，抑制高耗能行业的盲目发展。

（三）严格环保准入。

一是强化规划指引。各县（市）要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对功能区的不同要求，进一步明确区域环保准入条件，编制工业企业准入目录，并严格执行。二是严格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划，对不符合功能分区要求设置的项目不予审批；对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分配的总量指标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对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超过环评批复时核定的总量指标的项目不予验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实行“区域限批”，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三是建立项目审批的部门协调机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审批、核准项目，国土部门不批准用地，银行不予贷款。四是建立新建项目审批问责制，对违法违规审批项目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四）严格环保监管。

加强环保日常监管和监督执法，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减少污染物排放。一是加快推行企业污染治理专业化市场化管理模式，引导企业把污染治理设施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治理公司管理，推动专业化市场化管理，提高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二是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禁止超总量排污、超标排污和无证排污。三是实施企业环境信用制度。由环保等有关部门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将环境执法信息纳入银行征信管理系统，限制污染严重企业贷款。四是强化对重点行业和企业污染的整治。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的排污单位要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停产整治；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坚决依法关闭。五是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对重污染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强制审核。六是强化火电机组脱硫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火电机组脱硫设施正常运转、总量达标排放。

（五）加快“三大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推进污染物减排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一是积极推进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2008 年底前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以及所有污水处理厂、火电厂的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2009 年底前争取完成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的建设。二是科学配置污染源现场采样和监测仪器装备，提高污染源日常监督性监测能力。三是进一步推进环保综合执法改革，加强环保监察队伍建设。配备环境监督执法取证、交通和通信等设备，提升污染源监察核查能力。四是加强污染物减排统计基础和信息传输能力建设。加强部门协调，健全和完善基层环境统计工作体系。认真开展污染源普查，摸清污染物排放现状。做好重点污染源排污数据的采集和核定工作，建立重点工业污染源和新建项目数据库以及 COD 和 SO₂ 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台账，及时掌握新老污染增减动态变化情况，为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提供依据。加强各级环境监控中心建设，提高数据储存、传输和

共享等信息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成立机构。

为进一 步加强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成立揭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任副组长，市环保、发展改革、经贸、科技、财政、国土资源、建设、水利、农业、物价、监察、国资委、海洋渔业、工商、质监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环保局傅友好、市监察局林彬同志担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全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二) 强化考核，落实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广东省“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抓紧建立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考核制度，把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在国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统计、监测三大办法的基础上，每年分解任务，对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实行严格的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问责制度，对因工作不力没有按期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凡是未能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任务的地区、单位和企业，一律不能参加有关环保工作的年度评奖及授予相关荣誉称号等。

(三) 完善相关政策。

一是切实落实国家污水处理收费和脱硫相关政策。2008 年底前，全市要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标准不低于 0.5 元/吨；到“十一五”期末，市区、各县（市）城区都要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将污水处理

费标准调整到 0.8 元/吨以上, 实现保本微利。制订符合我市实际的水资源征收标准, 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促进节约用水。落实燃煤发电机组脱硫电价政策, 制订并尽快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办法, 优先安排安装脱硫设施的燃煤机组上网发电。进一步落实国家排污收费政策, 逐步提高 SO_2 和污水排污费。

二是加强治理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快节能减排技术支撑平台建设, 优化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转化的政策环境, 加强资源环境高技术领域创新团队和研发基地建设, 推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体系。

三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国家对统计、监测、考核三大体系建设的要求, 落实必要的财政配套资金; 积极向国家、省争取污水处理设施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建设经费专项补助资金。

(四) 实施减排工程进度报告制度, 切实推进减排工程建设。

为实现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十一五”期间要落实好关停小火电、污水处理厂建设等重点工程项目。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切实抓好相关工作, 并于每月 25 日前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减排工程项目当月进度及相关情况 (具体减排工程见附表 1、2)。

五、工作分工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是一项系统工程, 各地、各有关单位必须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 共同推进, 确保全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 (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负责; 要制订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 加大环保投入, 加快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依法关停不按期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企业和污染严重的企业; 加强污染监管, 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推进工程减排、产业结构调整减排、监管减排,

确保落实责任，做到目标到位、任务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切实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工程项目建设任务和总量减排目标。

(二) 市环保局。牵头协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具体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分配工作；组织实施减排考核办法；组织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专项检查；负责把好环保准入关，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把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未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批准建设。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破坏严重或者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质量要求的，实行区域或行业限批；加强对污染源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重点污染源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和动态数据库，实现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定期公布全市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减排情况以及全市环境质量状况；组织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征收超标排污费，并实施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运、久拖不验、超期试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予以处罚；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责令其停产整治；经整治仍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依法予以关闭。

(三) 市发展改革局。抓紧建立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实行新开工项目报告和公开制度，建立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与地方节能减排指标完成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机制；严格执行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制订揭阳市淘汰落后产能分地区、分年度的具体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将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列入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做好重大产业和能源发展规划，并牵头推进小火电、小钢铁的关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污水处理收费和脱硫相关政策；制订并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措施。

(四) 市经贸局。落实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负责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快制订我市工业商贸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牵头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引导环境保护产业化、市场化。

（五）市科技局。负责实施“节能降耗减排专项科技行动”；加强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加快环保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步伐，积极推进和实施环保科技示范工程。

（六）市财政局。加大对污染减排的财政支持力度，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支持区域综合整治及发展环保产业的财政政策，加强市级排污费支出的监督管理；会同环保等部门研究建立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推进排污权交易。

（七）市国土资源局。落实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和项目审批问责制；协调解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用地问题；在组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时，要重视工业布局的合理性与环境保护问题，保证国家、省、市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和重大环境保护工程的用地，做到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八）市建设局。负责市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监督和协调相关部门，严格把好工程竣工验收关；对未按规定要求运行污水处理厂的地区予以公开通报，并限期整改；严格把好城镇规划和管理关，指导城乡建设布局和基础设施建设，减少环境污染；加快推进各县（市）城区和中心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城镇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

（九）市水利局。加强全市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合理配置及科学调度；制订我市江河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建立我市水资源合理配置的指标体系，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规范水功能区的管理，加强水资源保护与节约工作；推进水环境生态建设，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主要河道的清淤保洁工程建设，强化水利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施广东省“十一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加强取水、节水管理工作，促进节

水减污。

(十) 市农业局。指导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制订农业环境保护和建设规划, 开展畜禽养殖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合理利用沼气; 发展生态农业和无公害农产品, 指导合理施用化肥、农药,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十一) 市物价局。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幅度内制订水资源费征收标准, 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办法; 指导督促各地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征收标准等有利于环境保护产业化、市场化的经济政策; 研究制订电厂脱硫、脱硝电价方案, 加大差别电价政策实施力度, 对限制类、淘汰类企业用电适当提高电价; 会同有关部门清理和纠正各地在电价、地价、行政事业收费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优惠政策。

(十二) 市工商局。法律、法规规定须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凡未办理环保前置审批的, 一律不予核发营业执照; 依法配合环保部门全力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执行; 对环保部门通报没有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没有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依法予以处理。

(十三) 市海洋渔业局。负责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制订海洋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对海洋环境的监测和重点海域环境容量评估, 加强对入海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 科学布局养殖区域, 合理控制养殖容量, 开展养殖污水净化, 发展生态渔业, 指导科学使用水产养殖投入品, 实施无公害养殖, 减少养殖污染。重点做好海洋污染控制工作。

(十四) 市质监局。加强对小燃煤燃油锅炉的监管, 对没有履行环评手续的锅炉项目不予批准安装。

(十五) 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落实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 对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的建设项

目，一律不得给予贷款；加大对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的直接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利用产业投资基金、资产证券化等新型融资方式，筹措大型节能减排工程建设资金；建立健全金融监管部门与环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从企业环境违法信息起步，逐步将企业环保审批、环保认证、清洁生产审核、环保先进奖励等信息纳入征信管理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在为企业或项目提供授信等其他金融服务时，把审查企业信用报告中的环保信息、企业环保守法情况作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依据，限制污染严重的企业贷款。

（十六）揭阳供电局。负责推进电网建设和电力节能环保调度工作；加快电网建设，解决电力供应“瓶颈”问题，为全面关停小火电机组创造条件。

（十七）其他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的各项工作。

附表 1

揭阳市“十一五”重点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万吨)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6000	6	2008. 10	市建设局
2	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二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8000	6	2009. 12	市建设局
3	榕城仙梅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9500	6. 5	2009. 12	榕城区政府
4	揭阳市区东山磐东片区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1000	2	2008. 12	东山区管委会
5	普宁市区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7500	5	2008. 12	普宁市政府
6	普宁市里湖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000	1. 5	2009. 12	普宁市政府
7	普宁市洪阳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500	2	2009. 12	普宁市政府
8	普宁市占陇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500	2. 2	2009. 12	普宁市政府
9	揭东县城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6500	3	2009. 12	揭东县政府
10	揭东县新亨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5000	2	2009. 12	揭东县政府
11	揭东县白塔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5000	2	2009. 12	揭东县政府
12	揭东县锡场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3000	1	2009. 12	揭东县政府
13	揭东县砲台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6000	2	2009. 12	揭东县政府
14	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首期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678	1. 3	2008. 12	揭西县政府
15	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5000	2	2009. 12	揭西县政府
16	揭西县五经富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000	1	2009. 12	揭西县政府
17	惠来县城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4500	3	2009. 12	惠来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建设规模 (万吨)	建设期限	责任单位
18	惠来县葵潭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2000	1	2009. 12	惠来县政府
19	惠来县靖海污水处理厂	厂区及部分管网配套建设	1500	1	2009. 12	惠来县政府

附表 2

揭阳市关停小火电机组名单

序号	电 厂 名 称	关停容量 (万千瓦)	机组构成 (万千瓦 × 台)	关停 时间	责任单位
1	揭阳电厂	1.2	0.1×12	2009	揭东县政府
2	普宁电厂	0.44		2009	普宁市政府
3	惠来县电厂	0.8		2009	惠来县政府
4	普宁第二火电厂	0.4		2009	普宁市政府
5	惠来葵城电厂	0.5		2009	惠来县政府
6	路源电厂	5	$0.5 \times 8 + 0.25 \times 4$	2009	东山区管委会

关于表彰我市 2007 年荣获广东省 名牌产品称号企业的决定

揭府〔2008〕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是我市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打造特色经济，全面提高经济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企业积极实施名牌战略，参加争创名牌活动，2007 年我市有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榕泰牌 DOP 增塑剂和揭西县京明茶叶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京明牌红心铁观音茶等 6 个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名单附后）。名牌产品的涌现，树立了揭阳产品良好的市场新形象，将对推动我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经济持续协调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为宣传名牌产品，发挥名牌产品生产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引导、鼓励企业争创名牌，支持、促进企业上规模上档次，市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企业和 2006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农业类）揭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表彰并分别给予奖金奖励。

希望获奖企业珍惜名牌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充分发挥名牌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带头推进实施名牌战略。希望广大企业以获奖企业为榜样，抢抓机遇，加大争创名牌工作力度，创造更多的名牌产品，努力提高我市产品质量的整体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继续重视名牌带动战略的实施工作，加大对名

牌的培育力度,加大对名牌产品的正面宣传,为企业提供服务,营造良好的政务、市场和舆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

揭阳市 2007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产品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榕泰	DOP 增塑剂
普宁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	依雪妮	针织内衣
揭西县京明茶叶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京明	红心铁观音茶
揭西县同心食品有限公司	粤揭同心	地瓜干
广东农夫山庄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农夫山庄	农夫山庄九制杨梅
揭阳市富德园果蔬种植有限公司	富德园	佛手

揭阳市 2006 年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企业名单

揭西县志诚食品有限公司	恒星牌	甜玉米罐头
-------------	-----	-------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

揭府〔2008〕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5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粤府〔2008〕55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促进就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强化政府促进就业的领导责任

（一）努力扩大就业规模。各级政府要把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制定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调整产业结构以及制定相关政策时，把实现充分就业作为重要目标。大力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努力拓宽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鼓励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引导和鼓励劳动者积极创业并带动就业。

（二）调整优化就业结构。各级政府要大力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产业升级带动就业结构优化。根据产业转移的布局 and 需要，加快发展面向农村劳动者的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大力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抓好城乡劳动力资源的培训、开发和配置，加快研究制定鼓励和引导企业招用本市劳动力的政策措施。建立完善优秀农民工激励机制，做好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工作，优化农民工队伍结构。

（三）协调区域就业发展。根据我市产业升级和承接产业转移规划，制订劳动力培训转移的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引导劳动力向珠三角地区转移就业或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市对就业压力大、财力较弱的

县（市、区）的促进就业工作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

（四）完善市场就业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快培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实现网络互联、信息共享。市劳动保障局和市人事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规定和国发〔2008〕5号及粤府〔2008〕55号文精神，抓紧研究制订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资源整合的具体方案，并指导各县（市、区）整合劳动力市场和人才市场资源，组建区域性、综合性、公益性的人力资源服务平台，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提供良好的公共就业服务。建立信用等级评估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开展就业服务活动。

（五）建立科学评价体系。改革完善城乡就业统计制度，按照省就业景气指标体系及发布制度的要求，定期公布新增就业人数、常住人口调查失业率、城镇登记失业率、本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社会平均工资等指标，建立科学的人口与劳动就业评价体系。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就业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建立劳动力调查和就业景气调查的工作制度。

（六）加强失业调控。各地要充分考虑可能给就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各种因素，抓紧研究制订或完善本地区失业调控工作方案，加强失业预警制度建设，提高预防失业和失业调控工作水平，确保登记失业率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做好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工作，探索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新办法。

二、完善和落实积极就业政策

（七）税收优惠。登记失业人员创办企业并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可按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残疾人就业优惠条件的，可享受现行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本通知所称登记失业人员，是指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

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 及广东省相关规定, 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办理了失业登记的人员。

(八) 收费减免。除国家限制的行业 (包括建筑业、娱乐业以及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广告业、房屋中介、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 外, 登记失业人员和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 按国发〔2008〕5 号文规定免收属于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扶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九) 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对登记失业人员、广东省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按规定提供一次性职业培训或创业培训补贴, 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广东省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 (限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特殊工种),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 可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 职业介绍补贴。各类社会职业中介机构对登记失业人员和广东省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 可按实际成功就业人数向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职业介绍补贴。

(十一) 小额担保贷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管委会) 应设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 加快建立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政策性担保机构, 探索发展民间担保机构和同业联保、信用担保等形式, 建立多形式、多元化的融资担保机制。各地可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广东省户籍劳动者适当提高小额担保贷款额度。根据国发〔2008〕5 号文, 经办银行可将小额担保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 3 个百分点, 其中微利项目增加的利息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经办银行要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流程, 提高贷款发放效率。本通知下发前核准的小额担保贷款项目仍按原政策执行。

(十二)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当年新招用广东省登记失业人员达到企业在职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或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当年新招用广东省登记失业人员达到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以上），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贷款，贷款额度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财政贴息、经办银行的手续费补助、呆坏账损失补助等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可利用小额贷款担保基金为劳动密集型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服务。

（十三）资金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根据每年的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等。

（十四）政策衔接。《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36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意见》（粤府〔2006〕3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就业再就业工作的意见》（揭府〔2006〕23 号）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继续执行，审批截止到 2008 年底，享受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原有的《再就业优惠证》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使用，相关信息转入《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劳动者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继续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广东省户籍劳动者异地就业的，经就业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审核确认，凭《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有关税费减免、职业介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和就业专项资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劳动保障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三、积极开展创业带动就业工作

（十五）实施创业带动就业工程。2008 - 2012 年力争每年扶持 3000 名城乡劳动者经过创业培训合格并成功创业，带动就业 15000 人左右。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切实加强对创业带动就

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创业带动就业工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十六) 鼓励高校毕业生创业。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凡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办理工商登记日期在其毕业后两年以内的,自其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 3 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收费;凡与招用的广东省户籍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社会保险补贴险种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 鼓励复员退役军人创业。本市户籍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工商部门批准其经营之日起,凭退出现役证明 3 年内免交有关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对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办理税务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十八) 鼓励青年创业。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每年组织 300 至 500 名有创业意愿和创业潜能的青年开展创业培训,力争培训合格率达 90% 以上,创业成功率达 50% 以上。对在带动就业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我市 45 周岁以下的初次创业青年或二次创业青年企业家,可由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有关单位另行制订。

(十九) 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各地要通过政府引导、多方投资的办法,充分利用城乡各类园区、闲置土地或厂房、专业化市场等适合中小企业聚集创业的场所,建设 1 个以上创业孵化基地,综合运用收费、场租、电价等优惠政策,对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予以扶持。

(二十) 优化创业服务。各地要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扶持政策,降低创业门槛,广开创业门路,大力推进形式多样的创业活动。开发一批市场前景好、投资见效快、适合创业者

需要的创业项目向创业者推荐,也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社会创业咨询服务机构参与项目开发和后续服务工作。聘请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人士组建创业专家辅导队伍,向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咨询服务。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设立创业服务公共平台,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项目推介、跟踪扶持等服务,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四、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制度

(二十一) 构建劳动者学有所教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各级政府要根据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提升产业竞争力的要求,把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力争使本市劳动力每5年至少接受1次技能提升培训。

(二十二)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2008-2012年,力争每年组织劳动预备制培训、转移就业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创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6万人次,到2012年底,力争使全市技能劳动者占非农产业从业人员的比重达到4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重达到20%左右。

(二十三)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发展技工教育,到2012年,全市建成3所示范性技工学校、2所省级以上重点技工学校,有条件的县(市、区)建立1所以上骨干技工学校。全市技工学校在校生规模达到1.5万人,年培训规模达到1.5万人次。“十一五”期末,全市建成1个高技能公共实训基地,认定一批农村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建成年培训3万人次以上的远程职业培训平台。加快全市职业资格查询服务系统建设。

(二十四) 进一步拓宽职业培训资金筹措渠道。各级政府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统筹、社会资助或捐赠等多种渠道,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继续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

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粤发〔2006〕21号），将不低于30%的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含技工教育）。企业按职工工资总额2.5%提取并列入成本列支的教育培训经费，各级政府可统筹其中的0.5个百分点，用于促进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均衡发展。

五、完善面向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制度

（二十五）明确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就业困难人员是指一般大龄、身有残疾、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连续失业1年以上，以及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二十六）实行特殊技能援助。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1次以上免费的职业技能（创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就业困难人员和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在培训期间可申请生活补贴，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所需资金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十七）给予扶持创业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以从事家庭手工业、家政服务业、农村种养业、社区服务业等形式实现创业，连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纳税的，可适当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具体办法由市劳动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订，所需资金由各地另行安排。

（二十八）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各类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并按实际招用人数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按国家和省规定的险种及应缴费额度给予50%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十九）实施公益性岗位援助。各级政府投资或扶持开发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管理、维护岗位，政府及其部门开发的公共事务协管岗位等公益性岗位，应通过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按不低于 40% 的比例招用本地就业困难人员。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采取公开报名形式，符合条件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到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优先解决招用特困人员。

(三十) 建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与就业再就业工作联动机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实现就业再就业后，其家庭人均月收入达到或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可继续保留 6 个月的低保待遇。符合就业条件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劳动保障部门、街道（乡镇）和社区组织的就业培训或推荐就业两次的，从次月起民政部门可取消其家庭的低保待遇。

六、切实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工作

(三十一) 突出抓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全面掌握辖区就业困难人员的基本情况，分类制订援助方案，实行个性化援助。建立“一对一”就业帮扶和动态管理机制，街道（乡镇）等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辖区“零就业家庭”的跟踪服务，做到“出现一户、服务一户、扶持一户、解困一户”。

(三十二) 做好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工作。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就业失业登记制度，加快发放《广东省就业失业手册》，特别要做好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常住人员的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建立完善就业失业统计和劳动力抽样调查制度，定期调查、统计全社会就业与失业状况并予以公布。

(三十三)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各地要深化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制度化、社会化建设，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和质量监管制度，制订公共就业服务标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程序，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手段，建立健全绩效评估体系，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十四) 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各地要依法建立健全公共就业

服务体系，明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责和范围，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并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要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街道（乡镇）和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重点向“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业援助。

七、强化促进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十五）进一步完善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全市就业工作重大问题的研究、统筹和协调，组织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表彰活动。各县（市、区）要根据促进就业工作的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就业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十六）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要把促进就业工作作为事关发展全局的“民心工程”来抓，切实加强对促进就业工作的领导，把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控制失业率等作为就业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完善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市人民政府每年依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就业工作责任制进行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要依法加强对下级乡镇（街道）和所属有关部门促进就业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十七）加大促进就业宣传力度。各地要大力宣传积极创业、自谋职业的个人和积极吸纳就业的用人单位，树立先进典型，弘扬技能创业、技能就业精神。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为就业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十八）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贯彻本通知的具体办法，确保全市促进就业工作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执行中遇

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 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的决定

揭府〔2008〕9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7 年，我市民营、外资企业的依法纳税意识、科技创新意识明显增强，涌现出一批纳税光荣户，为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评选奖励暂行办法》（揭府〔2004〕11 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5 户企业“2007 年度纳税光荣户”称号，并给予表彰奖励。其中：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金奖；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银奖；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等 87 家企业获纳税光荣户铜奖。对荣获纳税光荣户称号的企业，市政府分别颁发金奖奖牌及奖金 3 万元、银奖奖牌及奖金 2 万元、铜奖奖牌及奖金 1 万元。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企业要戒骄戒躁，继续发扬成绩，再创佳绩；全市各类企业要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走爱国、敬业、诚信、守法道路，努力把企业做强做大；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转变职能，树立和落实科学发

展观，真抓实干，把各项鼓励扶持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到实处，创造更加优良的经济发展环境，为强势推进，加快发展，实现我市经济社会新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附件：2007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纳税光荣户名单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

2007 年度揭阳市民营、外资企业 纳税光荣户名单

一、金奖（6 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惠来县华中燃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丽达纺织有限公司

二、银奖（12 户）

广东高乐玩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揭东分公司

揭阳市骏业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田岛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东钻宝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

揭阳市钻宝电子有限公司

普宁市翔栩纺织有限公司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乐万邦开发有限公司

普宁市天和织造制衣厂有限公司

三、铜奖（87 户）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

揭东县海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运通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揭阳市再兴塑胶厂有限公司

广东深汕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电力房地产开发公司

揭阳市美臣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庆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普宁市成发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新隆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瑞源织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冠义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揭东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白云山威灵药业公司
揭阳市中宝不锈钢制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顺风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曙光通信光缆厂有限公司
普宁市旺盛针织制衣有限公司
揭西县龙江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源鑫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祥华兴制衣有限公司
揭东县宏伟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大兴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之兴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凤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锦湖制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市源辉化纤有限公司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
揭西县振华工贸有限公司
揭阳市榕江大酒店有限公司
揭阳市丽仕食品有限公司
揭西县云山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威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揭阳海兴塑胶有限公司

揭阳市中富化工有限公司
揭阳市广塑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康特医药有限公司
揭阳市裕之源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万事达钢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美德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中润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鸿和不锈钢有限公司
普宁市秋盛化纤有限公司
广东大明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万金药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广珠贸易有限公司
普宁市立昌服装有限公司
揭阳市通宇钢铁有限公司
揭阳市大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揭阳市明通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嘉泰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恒鸿鞋业有限公司
揭东县福昌文具有限公司
揭阳市金达利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聚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普宁市维丽纺织有限公司
普宁市金星制衣厂有限公司
揭西金环稀土有限公司
揭阳市大南山龙泉燃料有限公司
揭阳市同德药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文盛达织造有限公司

揭阳市东达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嘉华鞋业有限公司

揭东县裕中食品有限公司

普宁市中宏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揭阳试验区豪威尔鞋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实业有限公司

普宁市东泽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日源针织有限公司

揭阳市南方鞋业有限公司

广东开盛钢铁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泓鞋业有限公司

惠来粤东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普宁市秦氏德利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光大贸易有限公司

揭阳市天诚密封件有限公司

普宁市联信织造有限公司

普宁市宝贤内衣有限公司

普宁市欣发制衣有限公司

揭阳市宏达不锈钢实业有限公司

揭阳市越兴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印发揭阳市全面清理整顿砖瓦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全面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揭阳市全面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方案

为规范全市砖瓦厂的用地和开采秩序，严厉打击乱占土地滥采粘土矿的违法行为，确保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 号）、《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揭府〔2006〕115 号）和全市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议精

神，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面清理整顿和规范砖瓦厂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提高对整顿和规范砖瓦厂用地、开采秩序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将清理整顿和规范砖瓦厂工作作为关系我市发展全局的重要任务来抓，推动全市砖瓦厂走出一条规范开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少、安全有保障、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发展新路子，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08 年底，全面完成清理和整顿砖瓦厂各项工作任务，使乱占滥用土地、乱采林地、破坏资源等行为得到全面清理，违法案件得到全面及时查处，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合理化程度明显提高，监管到位、管理加强，建立规范的砖瓦厂开发秩序。

（三）总体要求

1. 自查为主。此次清理整顿工作实行上下联动、自查为主，由县（市、区）和乡（镇）两级开展自查自纠，市政府及市有关部门对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 突出重点。清理整顿工作以查处乱占耕地、农田保护区和乱毁林地为重点。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属地管理，守土有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砖瓦厂进行地毯式的清查，将破坏耕地、林地特别是占用农保区办砖瓦厂的违法行为作为重点整治对象，对清理出来的违法违规砖瓦厂一律停产整顿。

3. 严格执法。各地要在查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土地执法百日行动

和开展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回头看”行动的基础上,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认真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要坚持既查事又处理人的原则,对非法开采者和各级责任人要依法依规落实处理,该处罚的予以处罚,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予以处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追究责任,使非法开办砖瓦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4. 完善管理。各地对清理整顿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要从管理上查找原因,举一反三,制订整改措施。对尚未建立管理制度的,要限期建立;对制度不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要研究制订落实措施。各县(市、区)要加强规划、统筹安排、疏堵结合,对本区域内应保留的项目,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做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

二、工作安排

全面清理整顿规范砖瓦厂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各地要严格按照工作时限的要求,抓好各个阶段工作的落实。

(一) 宣传动员阶段(2008年8月1日至8月10日)

各地要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宣传工具,运用宣传栏、标语等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工作,使清理整顿规范砖瓦厂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二) 自查清理阶段(2008年8月11日至8月31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的要求,制订计划,落实措施,全面开展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要加大力度,采取坚决措施,对本区域内的砖瓦厂实行地毯式清理,逐宗登记造册,并填写《揭阳市清理整顿砖瓦厂情况统计表》,于8月15日前上报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调查处理阶段(2008年9月1日至9月31日)

各地对清理出来的非法砖瓦厂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砖瓦厂,要依法依规给予取缔、拆除、关闭、停产、处罚等处理,对相关责任人,该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要予以处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及时做好复耕等有关工作；要选择 2—3 个典型案件在新闻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并将典型案件的有关材料上报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地区，市政府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总结验收阶段（20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各地要按照本次清理整顿工作的目标、要求，在 2008 年 10 月 10 日前，组织对本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和总结，并将书面总结材料和填写好的《揭阳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处理情况统计表》于 10 月 15 日前上报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将组织检查验收小组，从 2008 年 10 月 18 日起，对各地的清理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专项整治工作不力、未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地区，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督查和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刘盛发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岳平担任，成员由魏生、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苏漫真（市监察局）、陈铁江（市公安局）、林伟雄（市林业局）、陈师贤（市环保局）等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418），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罗腾跃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国土资源局陈楚民、杨文光、陈英杰、孙木光、林耀宏、黄榕波、吴俊材、杨万松、李洁华、陈胜君、陈伟群同志组成。清理整顿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各地要提高对清理整顿砖瓦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成立相应的机构，制订工作

方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分工协作，落实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揭府〔2006〕115号）要求，落实责任、各施其职，密切配合、联合执法，切实做好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1.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协调清理整顿工作和提供业务指导；对本区域内的违法用地、破坏耕地、乱开采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处罚的予以处罚，该建议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要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建议处理意见，该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该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的要及时通报，确保工作到位。

2. 林业部门：对非法在林地取土，造成森林、树木、林地破坏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关于非法开采情况的通报时，要派员与国土资源部门共同进行查处；对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林地的行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3. 监察机关：对在清理整顿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查处，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甚至充当非法用地、开采者保护伞以及包庇、纵容非法开采行为的各级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要依法落实党纪、政纪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 公安部门：在接到国土资源、林业部门关于非法占地、开采和破坏矿产、林业资源的情况通报后，要派员与国土资源、林业部门共同进行查处，依法从严取缔违法行为，收缴非法开采的物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国土资源、林业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审查办理、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环境保护部门：对非法开办砖瓦厂的单位（个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破坏生态和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并及

时将查处情况通报有关部门。

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本次清理整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清理整顿过程中，责令停止、行政处罚工作分别由国土资源、林业、环保、安全监管等部门负责落实；停产、关闭、拆除、复耕等工作，由各县（市、区）、乡（镇）按属地管理、综合治理、统一处置原则负责落实。今后，凡是擅自非法出租、转让土地、林地办砖瓦厂和取土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揭阳市清理整顿砖瓦厂情况统计表

2、揭阳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处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2

揭阳市清理整顿砖瓦厂处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或个人名称	地 点	面 积 (亩)	其 中			处 理 情 况							备 注		
			耕 地 一般耕地 (亩)	农保区 (亩)	非耕地 (亩)	林地 (亩)	是否立案	处 罚 (元)	拆 除 (亩)	复 耕 (亩)	是否移送 司法机关	是否已 追究刑 事责任		党纪政纪 处分情况	党纪 政纪
合 计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关于建立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市政府决定建立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第一召集人：黄水利（副市长）

召 集 人：蔡榜藩（市政府副秘书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小斌（市委农办副主任）

陈洁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江继生（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林发（市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奇春（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全录（市水利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素钦（市卫生局副局长）

林少波（市审计局副局长）

林苏阳（市环保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王全录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印发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市粮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10 号）精神，为贯彻落实粮食工作政府负责制，

确保粮食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书》规定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粮食安全责任。

三、考核方式

市人民政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每届任期的中段和任期届满前（即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对其之前的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工作进行两次考核。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任期第二年和第四年的 9 月底前，就本行政区域内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情况作出书面报告，并填写《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

（二）评审。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组织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市农发行按照各自职责就本单位负责考核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各县（市、区）填报的《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进行复评考核。

（三）抽查。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物价局、工商局、质监局和市农发行组成检查组进行抽查，并提出书面意见。

（四）通报结果。由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汇总全市考核结果，并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通报全市。

四、奖惩办法

（一）考核结果实行百分制，得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不合格。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任期中段和任期届满前两次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对不合格者进行通报批评。

(二)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每届政府(管委会)任期中段和任期届满前两次考核的总分进行排名，对合格中名列前 3 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在任期届满前予以一次性表彰。

五、考核要求

(一) 实事求是。考核工作要及时、真实、全面，防止瞒报、弄虚作假等行为。

(二) 落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粮食工作各级政府负责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本级政府粮食安全责任，将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位。市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

(三) 建立和强化政府粮食安全问责制度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要将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绩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职责，粮食工作存在重大失误，对粮食市场及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要依法追究相关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

2、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附件 1

揭阳市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盖章)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市考核部门	县(市、区)评分	市评分
一、粮食行政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情况	(一)各县(市、区)粮食安全责任书落实情况(4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二)各县(市、区)建立粮食工作年度考评制度(4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三)县(市、区)级粮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明确(4分),粮食行政管理经费足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2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财政局		
	(四)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粮食行政管理工作(4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小计(满分18分)			
二、粮食工作四项考评指标达标情况	考核周期内每年粮食工作考评均达标(20分),一次批评(0分),两次批评或一次以上警告(-20分)。	市农业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统计局和市农发行		
	小计(满分20分)			
三、粮食流通管理情况	(一)制订实施粮食流通政府规范性文件(3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二)粮食价格平稳,没有出现粮价暴涨(4分)。	市物价局		
	(三)规范管理与监督粮食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4分)。	市工商局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市考核部门	县(市、区)评分	市评分
	(四)依法监管粮油食品加工质量,没有发生重大粮油质量安全事故(4分)。	市质监局		
	(五)做好粮食收购企业入市资格审核工作(2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会同市工商局		
	(六)支持国有粮食企业改革(1分),全县(市、区)国有粮食企业实现盈利(2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小计(满分20分)			
四、粮食储备和粮食风险管理情况	(一)制订实施粮食储备管理制度(2分),没有发生储备粮管理违法、违规行为(2分),储备粮宜存率100%(2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二)制订实施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制度(3分),没有发现风险基金管理违法、违规行为(3分)。	市财政局		
	小计(满分12分)			
五、粮食供求平衡情况	(一)以多种形式与主产区建立和巩固长期稳定的购销协作关系(2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二)制订实施促进粮食购销协作发展的政策措施(2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三)粮源充足,没有出现断供断档、抢购粮食现象(2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局)		
	小计(满分6分)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市考核部门	县(市、区)评分	市评分
六、粮食安全应急机制建立情况	(一) 制订和完善粮食应急预案(1 分),开展应急演练(1 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		
	(二) 落实与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保障要求相匹配的粮食应急加工、运输、供应企业(4 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		
	(三) 发生突发事件时反应迅速、措施得当、效果良好(3 分,没有发生突发事件计满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		
	小计(满分 9 分)			
七、配套设施建设和市场价格监测情况	(一) 制订实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或政策(2 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		
	(二) 安排财政资金建设、维护粮食流通基础设施(3 分)。	市财政局		
	(三) 建立粮食市场价格监测制度,及时掌握粮食市场行情(3 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会同市物价局		
	小计(满分 8 分)			
八、粮食产业发展情况	(一) 制订培育和扶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政策(3 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局)会同市农业局		
	(二) 拥有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粮食生产、加工、贸易为主业)1 家(1 分),拥有省级 1 家以上或市级 2 家以上(2 分)。	市农业局		
	(三) 安排财政资金扶持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2 分)。	市财政局		
	小计(满分 7 分)			
总分(满分 100 分)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国土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工商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物价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质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发行: (盖章) 年 月 日

市有关部门审核意见

附件 2

市有关单位考核工作职责

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书》中未明确由其他部门负责考核的内容，均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粮食局）负责牵头考核。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各地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规模，负责对各地粮食风险基金制度落实情况和为确保粮食安全而必须安排的财政性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农业局：负责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和检查（抽查）粮食工作考评。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进行考核。

市工商局：负责考核粮食市场监管工作情况。

市物价局：负责考核市场粮价管理情况。

市质监局：负责考核粮食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市农发行：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到位实绩进行考评，并考核粮食政策性业务金融政策执行情况。

关 于 成 立

揭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粮食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指挥部成员名单如下：

总 指 挥：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副总指挥：杨献军（市粮食局局长）

成 员：刘琴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办主任）

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炳辉（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杨建伟（市交通局副局长）

郑元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林雄波（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国华（市物价局副局长）

林钦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保尔（市质监局副局长）

叶国锋（农发行揭阳市分行副行长）

郑文龙（广梅汕铁路揭阳站站长）

林声宏（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献军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在以上成员单位抽调。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刘盛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黄水利（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澄民（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松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公路局局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群峰（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詹汉池（市财政局局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卢培群（市外经贸局局长）
方 琪（市交通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李锡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胡焕华（市统计局局长）
林桂标（市水利局局长）
陈乌丛（市人防办主任）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袁略文（市民政局局长）
林惜才（市信息产业局局长）
余奕平（市地震局局长）
张素忠（市档案局局长）
梁若云（市卫生局局长）
谢锐锋（市旅游局局长）
杨建辉（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林润生（市教育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林锦庭（市体育局局长）

林耀文（市房管局局长）

袁广通（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黄伟斌（揭阳供电局局长）

陈进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亮庭（市公安消防局支队长）

黄克新（市规划局副局长）

吴平河（榕城区区长）

陈声亮（普宁市市长）

陈延华（揭东县县长）

曾镇真（揭西县县长）

方如隆（惠来县县长）

林雪令（东山区管委会主任）

蔡耀庆（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方赛妹（普侨区区委书记、区管委会主任）

陈桂茨（大南山侨区区委书记、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华堡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黄克新同志兼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

印发《揭阳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 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0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经贸局和劳动保障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九日

揭阳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 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的决定》（粤发〔2008〕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粤经贸〔2008〕386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

转移和推进劳动力转移工作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08〕15号），切实推进我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特制订本考评办法。

一、考评对象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二）经省批准认定的产业转移工业园。

二、考评原则

科学全面，客观公正。

三、考评内容

揭阳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分解考核表、揭阳市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和揭阳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所列考核内容（附件1、附件2、附件3、附件4）。

（一）揭阳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分解考核表（附件1）由市直有关单位负责填报。

（二）揭阳市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附件2）由产业转移工业园负责填报。

（三）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附件3）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填报。

（四）揭阳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附件4）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填报。

四、考评等次及标准

（一）市直有关部门考评分按省对我市考核计分表相对应栏目各计小分，再以100分制算得实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各项考评满分为100分。

（二）等次及标准为：

- 1、 ≥ 90 分，优秀。
- 2、 ≥ 80 分且 < 90 分，良好。
- 3、 ≥ 60 分且 < 80 分，合格。
- 4、 < 60 分，不合格。

五、考核组织及步骤

在揭阳市承接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小组，组长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市人事、经贸、劳动保障、发展改革、环保、统计、规划、建设、交通、信息产业、外经贸、国土资源、财政、国税、地税、科技、质监、安全监管、卫生、工商、公安、法制、教育、物价、金融办、海关、检验检疫、供电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市产业转移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市劳动力转移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各自负责日常协调工作。

考评步骤：

（一）自评

每年 1 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市相关部门按本办法考核内容要求形成上一年度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工作情况书面自评材料，并填写相关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将工作总结和自评情况书面分别报送市经贸局、市劳动保障局。

（二）核对

市经贸局、劳动保障局分别对市直有关单位、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各县（市、区）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自评情况进行核对。核对有疑问的，有关单位应对该荐考评内容进行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

（三）抽查

市考核小组视情况分别赴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各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核实。

（四）评定

市考核小组根据自评、考核和抽查结果分别对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考评提出初评意见,提交市产业转移和劳动力转移领导小组评定并报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六、考评结果

(一) 考评分数在 90 分以上的,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二) 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主要领导责任。考评分数在 60 分以下的园区,取消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称号。

(三) 对在考评中或考评后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各考评单位,取消有关表彰;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主要领导责任。

(四) 对被通报批评或追究领导责任的单位,取消其当年参加市人民政府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五) 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考评结果作为省、市重点扶持和奖励的依据。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经贸局、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揭阳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分解考核表

2、揭阳市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3、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4、揭阳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附件 1

揭阳市产业转移目标责任分解、考核表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细化分解说明	时间要求	自评		考查	
	是	否							得分	情况简述	得分	情况简述
1、建立清晰的产业转移领导分工	5		陈奕威	市经贸局	范林兵	各有关单位	陈奕威市长负责总责 刘小辉副市长负责产业转移 陈澄民副市长负责劳动力转移 和园区规划建设	08 年 8 月底前				
	是	否										
2、建立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评制度,逐级落实目标管理,并纳入政绩考核内容	5		陈奕威	市经贸局	范林兵	各有关单位	实行“一把手工程”落实行政首长问责制	08 年 8 月底前				
	是	否										
3、将产业转移工作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提出具体工作目标	5		陈澄民	市发展改革局	李 健	市经贸局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纳入新一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市府办负责纳入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	09 年 1 月底前				
	是	否										
4、落实负责产业转移工作部门、配备专职人员	5		刘小辉	市经贸局	范林兵	各有关单位	产业转移办公室设在市经贸局 劳动力转移办公室设在市劳动保障局(以下简称“两办”)24个部门一把手负责分工范围的总责、指定分管领导、专职人员	08 年 8 月底前				
	是	否										
一、组织领导（20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细化分解说明	时间要求	自评		考查	
										得分	情况简述	得分	情况简述
1、制订科学合理的产业转移规划和实施方案	两个都是	8	刘小辉	市经贸局	范林兵	各有关单位	实施意见由两办负责；产业转移规划和实施方案由市经贸局负责。	08 年 8 月中旬前					
	仅有一个	4											
	都没有	0											
	2、执行符合产业发展的能耗、环保、技术以及安全标准	是	6	陈澄民	市发展改革委	李健	市经贸局、环保局、质监局、科技局、安全监管局等	能耗由市经贸局负责；环保由市环保局负责；技术标准由市质监局和市科技局负责；安全标准由市安监局负责。	08 年 12 月底前				
		否	0										
	3、对产业转移园实行“零收费区”、对入园企业不征收地方性收费	是	4		市物价局	许锦葵	市物价局	市物价局牵头制订实施意见并督促落实。	08 年 12 月底前				
		否	0										
	4、对产业转移园用地指标安排适度倾斜，保证其建设需要	是	5	刘盛发	市国土资源局	陈岳平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县(市、区)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要对产业转移园用地指标安排适度倾斜，保证其建设用地需要。	09 年 1 月底前				
否		0											
5、实行产业转移园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最低标准	是	4	刘小辉	市产业转移工业园	陈纪棠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计算投资强度标准；产业转移工业园负责实施。	09 年 1 月底前					
	否	0											
6、省财政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支持资金 70% 用于产业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	≥70%	4	陈澄民	市财政局	詹汉池	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等	市财政负责操作落实。	09 年 1 月底前					
	50-70%	3											
	40-50%	2											
7、省产业转移园建设有关专项资金要按规定要求专款专用	是	3	陈澄民	市财政局	詹汉池	产业转移工业园							
	否	0											
8、本市财政加大支持力度，推进产业转移	很大	6	陈澄民	市财政局	詹汉池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在财政中划出 200-400 万元，作为推进产业的经费	08 年 12 月底前					
	较大	4											
	一般	0											
二、政策措施(40分)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配合单位	责任细化分解说明	时间要求	自评		考查			
	≥10%	9	5% - 10%	6							3% - 5%	3	1% - 3%	2	得分	情况简述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0%	9			陈澄民	市统计局	胡焕华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数字来源符合统计制度的要求	09 年 1 月底前						
	5% - 10%	6														
	3% - 5%	3														
	1% - 3%	2														
2、人均 GDP 增长率	≥10%	9			陈澄民	市统计局	胡焕华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 10%	6														
	2% - 5%	4														
	1% - 2%	2														
3、产业转移园工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例	≥10%	8			陈澄民	市统计局	胡焕华	产业转移工业园								
	5% - 10%	6														
	1% - 5%	4														
4、产业转移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是	5			刘小辉	产业转移工业园	陈纪棠	市经贸局								
	否	0														
5、园区外部配套设施建设有实质性的进展	很好	9			陈澄民	发改局	李健	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财政、规划、建设、交通、公路等	各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能负责相关工作	08 年 12 月底前						
	较好	6														
	一般	3														
三、工作成效（20 分）																
总分																

注:此表由各责任单位填报,相关单位配合。

揭阳市省级产业转移工业园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_____ 产业转移工业园（盖章）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考 评	
			得分	情况简述	得分	情况简述
一、组织管理 (20 分)	1. 管理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到位	5				
	2. 管理制度完善,职责分明	5				
	3. 入园企业证照齐全,合法经营	5				
	4. 按规定依时上报园区建设进度、招商引资等有关情况	5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考 评	
			得 分	情 况 简 述	得 分	情 况 简 述
二、规划建设 (40 分)	1. 严格实施园区总体规划	4				
	2. 园内外道路、供电、供水、排水和污水集中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相匹配	5				
	3. 开发建成面积要达到全国总体规划面积第一年在 10% 以上,之后每年 20% 以上,5 年内开发完成	5				
	4. 入园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以及园区规划	5				
	5. 入园项目严格落实园区环评批复要求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5				
	6. 土地投资强度	≥60 万元/亩	6			
		40-60 万元/亩	4			
		<40 万元/亩	0			
	7. 建筑容积率	≥0.8	6			
		0.5-0.8	4			
		≤0.5	0			
	8. 工业项目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	4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自 查		考 评	
				得分	情况简述	得分	情况简述
三、经济和社会效益（40分）	1. 园区创造税收占所在县（市、区）的工业税收比例（%）	第 1 - 2 年	≥10	8			
			≥5	4			
			<5	0			
		第 3 年以后	≥20	8			
			10 - 20	4			
			<10	0			
	2.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4				
	3. 主导产业（≤2 个）的工业总产值占全园的 50% 以上		4				
	4. 产出密度	≥40 万元工业增加值/亩	6				
		30 - 40 万元工业增加值/亩	4				
20 - 30 万元工业增加值/亩		2					
5. 本地（园区所在地级市）就业人数占园区总就业人数比重（%）	≥50	8					
	30 - 50	4					
	≤30	0					
6. 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	5					
	≥80	3					
	<80	0					
7. 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理处置率（%）	100	5					
	≥80	3					
	<80	0					
总分		100					

附件 3

揭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填报单位: _____ 人民政府(管委会)(盖章)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考查	
			得分	情况简述	得分	情况简述
一、组织领导 (20 分)	1、建立清晰的产业转移领导架构,有明确的职责分工	是	5			
		否	0			
	2、建立产业转移目标责任考评制度,逐级落实目标管理,并纳入政绩考核内容	是	5			
		否	0			
	3、将产业转移工作纳入本市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提出具体工作目标	是	5			
		否	0			
	4、落实负责产业转移工作部门,配备专职人员	是	5			
		否	0			

考核内容	自评			考查		
	得分	情况简述	得分	得分	情况简述	考查
二、政策措施 (40 分)	评分标准					
	两个都有	8				
	仅有一个	4				
	都没有	0				
	是	6				
	否	0				
	是	4				
	否	0				
	是	5				
	否	0				
	是	4				
	否	0				
1、制订科学合理的产业转移规划和实施方案	$\geq 70\%$	4				
2、执行符合产业发展的能耗、环保、技术以及安全标准	50 - 70%	3				
3、对产业转移园实行“零收费区”，对入园企业不征收地方性收费	40 - 50%	2				
4、对产业转移园用地指标安排适度倾斜，保证其建设用地需要	是	3				
5、实行产业转移园单位面积投资强度最低标准	否	0				
6、省、市财政安排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70% 用于产业转移园基础设施建设	是	3				
7、产业转移园建设有关专项资金要按规定要求专款专用	否	0				
8、本县(市、区)财政加大支持力度，推进产业转移	很大	6				
	较大	4				
	一般	2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		考查	
		得分	情况简述	得分	情况简述		
三、工作成效 (40分)	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10%	9				
		5% - 10%	6				
		3% - 5%	3				
		1% - 3%	2				
	2、人均 GDP 增长率	≥10%	9				
		5% - 10%	6				
		2% - 5%	4				
		1% - 2%	2				
	3、产业转移园工业增加值占全县 工业增加值比例	≥10%	8				
		5% - 10%	6				
		1% - 5%	4				
	4、产业转移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 耗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是	5				
		否	0				
	5、园区外部配套设施建设有 实质性的进展	很好	9				
		较好	6				
		一般	3				
总分		100					

揭阳市劳动力转移目标责任制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一、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配套政策制订落实情况(10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出台《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转移和推进劳动力转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贯彻意见	3分			不按时出台的扣2分,扣完为止	查核各县(市、区)出台的相关贯彻意见及制订日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规定出台《广东省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转移就业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的意见》、《广东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实施办法》等配套文件的具体办法	3分			未出台的扣2分,扣完为止	查核各县(市、区)出台的相关配套文件的具体办法	
	各地制订出台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具体操作规程和培训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2分			不按时出台的扣1分,扣完为止	查核各县(市、区)出台的相关操作规程和认定管理办法	
	成立或指定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工作组,组织领导机构和具体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建立工作制度,制订具体考核办法并组织开展年度考核	2分			未成立机构的扣1分,未制订考核办法的扣1分,未组织考核的扣1分,扣完为止	核查机构设置正式文件,及制订的工作制度和考核办法文件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二、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5分)	将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年度目标任务逐级分解下达到街道(乡镇)和有关部门	2分			任何机构未按时下达任务的扣1分,扣完为止	检查各县(市、区)下达任务的正式文件	
	完成年度农村劳动力培训和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目标任务	8分			比下达任务低5%以内(含5%)的扣2分,低5%—10%的扣4分,低超过10%的扣6分	检查培训台帐	
	完成年度转移就业目标任务	8分			比下达任务低5%以内(含5%)的扣2分,低5%—10%的扣4分,低超过10%的扣6分	检查转移就业台帐	
	完成市下达的培训输出发达地区劳动力目标任务	4分			比下达任务低5%以内(含5%)的扣2分,低5%—10%的扣4分,扣完为止	检查对口帮扶劳动力培训输出培训台帐	
	珠三角技工学校和职业院校每年招收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学生达到招生指标的30%,各县(市、区)负责提供生源情况和输送就读	3分			比招生指标低5%以内的扣1分,低超过5%的扣3分	考评组抽查技术学校,对在校生来源地统计进行核对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三、农村劳动力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16 分)	制订农村劳动力技能等级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明确分类培训任务和具体政策措施	3 分			不按时制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核查培训计划文件和年度计划文件	
	确保培训质量。农村劳动力培训后考取单项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的比率不少于 80%	5 分			75% - 80% (不含 80%) 的扣 3 分,少于 75% 的扣 5 分	考评组抽查考证台帐	
	就业率不低于 85%	5 分			80% - 85% (不含 85%) 的扣 3 分,少于 80% 的扣 5 分	考评组抽查培训就业台帐	
	及时将培训情况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3 分			不按时录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情况 (20 分)	组织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普查,建立农村劳动力数据库并录入信息管理系统	3 分			未开展普查的扣 2 分,不及时录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考评组浏览农村劳动力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	
	使用广东省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相关培训转移就业数据,实行全程信息化动态管理	3 分			未使用的,不得分	考评组抽查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情况	
	按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	2 分			未按时的,扣 1 分	抽查报表报送时间	
	建立岗位申报和信息发布制度	2 分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核查相关制度文件	
	50% 以上的培训属于订单式培训	3 分			45% - 50% (不含 50%) 的扣 2 分,低于 45% 的扣 3 分	考评组抽查学校与企业培训台账	
	建立就业跟踪服务制度,免费提供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	2 分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核查相关制度文件	
	组织开展优秀农民工评选表彰,积极推进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工作	2 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落户人数少的扣分	核查活动开展方案,查阅优秀农民工名单及优秀农民工进城落户名单	
	制订鼓励企业招用本省农村劳动力具体办法	2 分			未制订的,不得分	查阅办法文件	
	建立本地区农村劳动力成绩突出企业奖励制度	1 分			未制订的,不得分	考评组按省下达的指标抽查 2 家企业资料,核查本省员工占总员工数量比例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五、完善各级培训转移就业服务体系(15分)	依托技工学校或培训中心建立农村劳动力培训网络	5分			未建成的扣5分	核查基地建立正式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认定一批劳动力培训定点机构	1分			未认定的扣1分	核查机构认定正式文件	
	建立远程职业培训网络体系	1分			未建立的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组浏览培训网络运行情况	
	建立健全地级以上市、县(市、区)、街道(乡镇)三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配足人员、场地和服务设施,达到省“八统一”标准	5分			未建立机构的,不得分。建立机构但未达到省“八统一”的,扣3分	核查机构认定正式文件,根据“八统一”标准校对配套设施	
	村居聘有劳动保障协理员并落实人员工资经费	3分			未聘和落实人员工资经费的,不得分	查核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核拨经费正式文件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考评描述
六、落实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 (14 分)	各县(市、区)和街道(乡镇)均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4 分			不纳入预算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查核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核拨经费正式文件	
	按规定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农村贫困人口培训期间生活补贴及转移就业服务经费	6 分			不落实任何一项补贴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邀请 10-15 名农村劳动力和 10 名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座谈会,了解是否享受了职业培训等补贴费。	
	制订农村劳动力培训转移就业资金的竞争性分配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转移培训就业资金绩效评估办法,建立促进转移培训就业资金投入、使用和规范管理约束激励机制	4 分			未制订办法扣 1 分,未建立机制扣 1 分,扣完为止		

关于成立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 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协调小组。协调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成 员：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李镇标（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副调研员）

陈若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汉城（市国资委副主任）

袁瑶亮（榕城区副区长）

邱辉盛（揭西县常务副县长）

陈家鹏（惠来县副县长）

陈郁芳（揭东县副县长）

郭汉彪（普宁市副市长）

林玩忠（东山区管委会副主任）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联系人：傅友好，联系电话：8768465），由林曙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关于建立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有效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市正常经济和社会秩序，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组成人员如下：

总召集人：陈方浩（市政府副秘书长）

召 集 人：刘宁东（揭阳银监分局副局长）

成 员：潘秋毅（市委宣传部副调研员）

陈洁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林勉生（市经贸局副局长）

陈坚城（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从治（市监察局副局长）

陈锡轩（市财政局副局长）

谢真华（市建设局副调研员）

陈少龙（市农业局副局长）

卢报昌（市工商局副局长）

吴旭敏（市林业局副局长）

韦子庆（市法制局副局长）

林奕涛（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

廖志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绍城（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沛光（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陈少波（揭阳银监分局科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陈少波同志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揭阳银监分局（联系电话：0663-8293876、82938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印发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建保〔2008〕93号）和省纪委等五部门《关于清理检查全省社会保障资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通知》（粤纪发〔2008〕2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根据《广东省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粤建保字〔2008〕70号）的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思路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全会、省纪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2号），坚持积极稳妥、突出重点、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通过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依法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监管机制、堵塞监管漏洞、维护资金安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建立住房公积金管理安全高效的长效机制，为解决广大职工的住房困难、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发挥积极的作用。

二、工作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治理，要达到如下目标：

1. 住房公积金监管力度明显增强, 2006 年、2007 年审计中暴露出来的各类问题得到妥善处理;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纠正和查处。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内部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明显提高, 资金运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 “控高保低”的缴存政策严格执行, 缴存职工人数全面增长。

4. 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程序复杂、工作效率低下等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 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明显提高。

5. 公积金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合法、机构调整到位、管理力量进一步适应业务发展需要。

(二) 重点工作任务

1. 加强对住房公积金决策、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 坚决予以纠正。重点检查:

(1) 2006 年度、2007 年度住房公积金审计调查出具的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报告和下达的审计决定的执行、落实和整改情况。

(2)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3) 住房公积金规范、安全运作情况 (包括: 公积金管理中心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公积金增值收益部分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管理费及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充资金情况; 管理费和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情况)。

(4) 各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5) 公积金监管信息系统建立和运行情况。

2. 认真排查和处置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存在的资金风险, 确保资金运行安全。对违规发放和逾期个人贷款情况进行排查, 查找住房公积金存放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管理漏洞, 采取有效措施改进管理, 防范资金风险。对发现的项目贷款、挤占挪用资金、逾期个人住房贷款、购买国债出现风险等问题, 要组织专门力量, 尽快进行认真清理, 分析每一笔

资金的原因及流向,明确债务人,并针对不同情况,制定出操作性强的具体清收方案,坚决予以回收和妥善处置。对有偿还能力的欠款单位和个人,要在 2008 年底前还款。对一时难以全部偿还的,要做出还款计划,但不得超过 2009 年底。对改制、破产的工商企业,在其资产清算、处置时要优先偿还住房资金欠款。对有偿还能力而恶意逃避债务的,要坚决依法追偿欠款。对已形成的呆账、坏账,要在资金去向和责任追究明确的基础上逐步予以消化。

3. 扩大公积金的缴存覆盖面,切实纠正损害国家和职工利益的突出问题。

(1) 严格执行“控高保低”的缴存政策,认真清理和纠正不建不缴、少缴、漏缴、超标缴纳等损害职工权益和国家利益的行为。有关部门要逐一核实,清理相关账户,于 2008 年 8 月底前严格清理和纠正。对尚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机关和国有集体企业、事业单位,2008 年 8 月底前要全面启动;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也要在今年 8 月底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按低门槛进入,然后逐步提高;对机关事业单位应缴交公积金部分,于 2008 年 10 月底前足额拨付。

(2) 严格清理和纠正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等危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3) 进一步完善提取和贷款办法,优化业务流程,简化办事手续,解决职工提取难、贷款难等突出问题,尽快建立“一站式”服务模式。

4. 切实解决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不到位和管理力量不相适应等问题。

(1) 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公积金管理机构挂靠在其他部门的现象要及时纠正。

(2) 对市公积金管理机构与县(市、区)分支机构未按统一决策、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核算的原则实行垂直管理的,要及时纠正,

确保形成统一、精简和高效的管理模式。

(3)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人力不适应公积金发展的问题,要重新确定机构编制,增加人员编制,以适应工作的需要。

5. 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行为。对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套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违规购买国债、开设银行账户、进行质押担保贷款的行为,违规违纪接受金融、保险、公证机构及其他受益单位和个人的回扣、提成、馈赠及私分钱物的行为等,要认真整改;对拒不纠正、掩盖问题或造成资金严重损失的,要依纪依法实行责任追究;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工作的组织

(一) 成立专门机构。为推进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的扎实开展,市成立由市建设局、监察局、纠风办、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审计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监管分局七个部门组成的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专项治理工作的开展,协调研究专项治理工作的重大问题、制度和机制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建设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委派一名副科级以上同志担任联络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房管科(以下简称“市专项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分析汇总、检查指导等专项治理日常工作(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 拓宽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专门举报电话或信箱(或电子信箱),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 自查自纠、边查边改阶段(7月至9月初)

1. 制订自查自纠工作方案。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级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和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根据国家的政策法规和本方案要求,

制定自查自纠工作方案。

2. 自觉查找问题,并填报报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各级公积金管理中心要做好自查自纠工作,主动查摆 2006 年以来住房公积金管理使用中的问题,特别是 2006 年、2007 年审计中暴露出来的各类问题,并填写自查自纠表(附件 2),撰写自查自纠报告,于 9 月 10 日前报市专项治理办公室。

3. 边查边改。在自查的同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公积金管理中心要认真分析查出来的问题所产生的原因,边查边改。对普遍存在的政策性问题及其他重大问题要向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及市负有公积金监管职能的相关部门报告。自查自纠期间,各地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要及时向市专项治理办公室报告。

4. 做好自查自纠及整改情况的报告。9 月 10 日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要把自查自纠及整改的情况报送市专项治理办公室,市专项治理办公室汇总全市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报市人民政府。

(二) 重点检查、推进整改阶段(2008 年 9 月至 10 月)

1. 检查方式方法。本阶段由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实施,主要采取听取汇报、调阅文件、核查账目、接受举报、走访群众等方式进行检查。

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针对自查自纠情况和群众举报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明查暗访,加强监督检查,帮助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或问题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检查内容

(1) 对 2006 年度、2007 年度住房公积金审计调查出具的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报告和下达的审计决定的执行、落实和其整改情况;

- (2)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履行决策职责情况;
- (3) 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建设情况;
- (4)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5) 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制度情况, 公积金增值收益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6) 各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 (7) 公积金缴存情况;
- (8) 公积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情况;
- (9) 办理住房公积金缴交、提取、贷款的办法流程及工作作风情况;
- (10) 公积金信息系统建立和运行情况;
- (11) 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的情况。

3. 检查工作的报告。10 月 20 日前, 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重点检查情况和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市委、市政府和省专项治理办公室。

(三) 总结分析、巩固成果 (11 月)

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总体情况分析, 提出进一步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巩固治理工作成果的意见。

通过专项治理, 总结、推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 分析原因, 深入研究, 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 逐步建立起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长效机制, 从源头上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持续健康发展。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开展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是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完善和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的有力措施, 各地和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 切实加强领导, 把这次专项治理工作认真抓紧、抓实、抓好。市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负责本方案的组织和实施, 并加强监督、检查, 对

执行不力的部门将给予通报批评。

(二) 明确职责分工。专项治理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加强沟通,协调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建设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责任,全面组织落实专项治理工作的各项措施,研究和完善相关政策规定;监察部门和纠风办负责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各自职责,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检查中发现的违纪违规行为的清查、纠正和处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执行财政、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情况的监督;审计部门要依法对住房公积金进行审计,及时发现资金安全方面的问题;银监部门要强化对住房公积金受委托银行的监管,规范受委托银行的行为。

(三) 注重工作实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做好专项治理工作,做到自查自纠严肃认真,不走过场;重点检查和整改深入到位;查出问题或发现重大问题,不瞒不压,认真严肃处理。把自查自纠和建章立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边查、边纠、边建,要认真花大力气做好自查工作,对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整改工作,对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重大漏洞,要及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建立起安全高效的公积金管理长效机制。

(四) 严肃查处案件。对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纪检监察机关和纠风办要发挥自身的优势,及时查处,以增强威慑力,提高治理工作的成效。

- 附件: 1. 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名单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联系方式
2.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自查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查表

附件 1

揭阳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联络员名单 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方式

领导小组：

组 长：林赛标 市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林春霖 市监察局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陈若波 市财政局副局长

贝建军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工会主任

林少波 市审计局副局长

陈烈英 市建设局党组成员

刘宁东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监管分局副局
长

联络员：陈 凯 市建设局房管科副科长

市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主任

周敏如 市监察局副科级监察员

谢锡茂 市财政局副局长

黄烈枝 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郑旭川 市审计局副主任科员

林炳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揭阳市监管分局监管
一科副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陈凯

联系人：陈锡群

联系电话：0663 - 8291652, 0663 - 8291695

投诉举报电话：0663 - 8291697

传真：0663 - 8291691

地址：揭阳市东山区临江北路东市建设局房管科

邮编：522031

电子信箱：jyjw@gdcic.net

附件 2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自查表(一)

填表单位: (盖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 容	自查 2006 年至今情况
是否对 2006 年、2007 年审计中暴露出来的各类问题进行督促和按要求整改	
是否认真履行决策监督职责,共召开了几次管理委员会会议	
是否按照依法、民主、自主的原则进行决策,2006 年以来所决策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是否出台过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或国务院有关政策不符合的文件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注:1、本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填写,于 2008 年 9 月 10 日前送市专项治理办公室。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查表(二)

填表单位: (盖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内 容	自查 2006 年至今情况
2006 年、2007 年审计中暴露出来的各类问题是否已按要求进行整改	
公积金管理中心是否挂靠部门管理,其分支机构是否按“统一决策、统一制度、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的原则调整到位,实行垂直管理,人员编制是否满足业务要求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落实是否到位	
对不建不缴、少缴、漏缴、超标缴纳的情况是否采取措施处理,是否存在机关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问题	
提取和贷款业务流程、手续是否复杂,是否造成职工提取难、贷款难问题	
是否依法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制度	
公积金增值收益部分是否依法提取风险准备金、管理费及用于廉租房建设的补充资金,廉租住房建设的补充资金是否纳入“收支两条线”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查表(续二)

填表单位：(盖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内 容	自 查 2006 年 至 今 情 况
在哪几家金融机构开设公积金账户，是否违规将公积金存入国家规定以外的银行	
有无在公积金专门账户以外以个人或单位名义办理公积金存款；有无将公积金设立账外账管理问题	
是否发现有违规提取、套取公积金等现象	
是否存在违规进行项目贷款	
有无挤占挪用公积金，把公积金借给个人及单位的情况	
有无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逾期个人住房贷款	
有没有通过证券公司等非银行机构，违规购买国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自查表(续二)

填表单位：(盖章)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内 容	自 查 2006 年 至 今 情 况
有无以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名义、住房公积金存单、购买的债券为他人融资等提供质押担保贷款	
有无违反规定应存定期未存定期造成利息收益损失的情况	
其他方面违法违规问题	

说明:1、本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填写,于2008年9月10日前送市专项治理办公室。
2、上述情况如有,请详细填写(包括单位、时间、金额等)。
3、凡是自查出来的问题,视情况从轻处理或不予处理。
4、凡是有问题不自查的,一经查实,除从严从重追究直接责任人外,还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关于 2008 年上半年无偿献血 进 度 情 况 的 通 报

揭府办〔2008〕1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献血法》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的部署，促进我市无偿献血工作的深入开展，保证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现将今年上半年全市无偿献血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据统计，上半年，全市共有 9282 人参加无偿献血，采集血液 2039010 毫升，其中各县（市、区）4527 人参加计划无偿献血；自愿无偿献血 4755 人，占全部无偿献血的 55.6%，献血人数比去年同期增长 6 倍多，取得了明显效果，主要体现在：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

半年来，我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献血法》等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办公室《批转市卫生局市献血办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意见（暂行）的通知》（揭府办〔2007〕24 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组织辖区内干部职工和公民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工作，不断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力度，市领导多次到市中心血站和用血医疗机构进行调研，了解无偿献血和临床用血情况，协调、指导无偿献血工作，有效地推动了无偿献血工作的开展。

（二）拓宽渠道，努力扩大无偿献血范围。

5·12 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各地及有关单位抓住机遇，加大无偿

献血组织、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广大群众参与无偿献血活动，大大激发了广大市民的爱心和捐血热情。同时，市中心血站全天候工作，在人流密集、交通方便的榕城东风广场、市区青年文化广场和普宁兰花广场增设流动采血点，在地震后的十多天里，市民街头自愿献血接近 2000 人，创下了揭阳有史以来单位时间内采集自愿无偿献血人数之最。在抢抓机遇的同时，努力拓宽渠道，加强与各基层单位的联系，争取群众积极参与无偿献血。一是努力开拓农村无偿献血工作。今年以来揭东县月城、曲溪、云路三个镇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开展“滴滴热血、无限深情，帮助他人、关爱社会”的无偿献血活动，共有 160 多名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无偿献血，对我市农村无偿献血工作起到示范作用。二是积极开展无偿献血走进企业的活动。先后已在易初莲花、惠来靖海电厂、榕江大酒店等 20 多家企业中开展，得到有关企业的大力支持，并在社会产生了很好的影响，提高群众参加无偿献血的热情。此外，还加强与驻揭部队、大专院校、工厂企业的联系，进一步得到了有关单位干部群众的认可和支持。三是加强固定的自愿无偿献血队伍建设。目前，我市固定的自愿无偿献血者近 200 人，今年上半年采血量近 50000 毫升，使固定的自愿无偿献血队伍成为我市血源机动储备和无偿献血的新生力量，极大的增强了我市应急用血能力。

（三）完善采血网络，加强血液质量管理。

保证血液质量是献血工作的根本。市卫生部门在增购采血车、想方设法增设流动采血点、完善采血网络的同时，切实加强血液质量管理，保障临床用血安全。上半年，全市临床用血 100% 来自无偿献血。

一是加强血源管理。认真核查献血者身份，杜绝违法违规采供血和冒名顶替现象。市中心血站和各采血站电脑安装澳斯邦个人身份识别软件，实现采血站计算机和市中心血站数据库服务器的连接，提高识别献血者身份证能力，加大核实献血者身份的力度，防止冒名顶替现象发生。

同时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完善无偿献血和健康体检程序，规范献血体检工作，强化服务意识，加强对无偿献血者的服务。

二是完善制度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修订《血站质量管理体系》等 73 个规范性文件，规范采供血工作制度。加强对技术骨干的培训，上半年共派出 50 多人次到外地培训学习，同时利用珠海市中心血站对口支援我市的机会，血站多批次派出领导和技术骨干到珠海市中心血站学习先进管理经验，有效地提高了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三是加强血液检测与质量控制。通过严把卫生材料质量关、加强血液检测、加强血库管理等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可查，加强了质量控制，保证质量的可溯性。

（四）加强宣传，推动无偿献血工作深入开展。

群众的积极自愿参与是无偿献血的源泉。各地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努力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一是利用媒体全方位宣传。市献血办与揭阳广播电视台联合制作了无偿献血对话节目、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和《无偿献血英雄谱》等一系列的专题宣传活动，取得较好的宣传效果。二是与普宁市联合在普宁市区推出公共汽车车身公益广告。三是建立信息平台和网络扩大宣传力度，利用市中心血站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发送用血信息，引导特定血型人群参与无偿献血，有效缓解血型偏型问题。四是深入驻揭部队、大专院校、工厂企业、乡镇、社区加强宣传联系，上半年先后组织了 30 多场次，有效地推动了基层献血工作。

二、存在问题

一是无偿献血任务完成进度较慢。全市计划无偿献血仅完成市政府下达全年任务的 21.2%，总体工作进度比去年有所下降。

二是个别地方对无偿献血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对献血动员

宣传和推动工作采取的措施不够得力。

三是一些采血站配套不到位。由于部分采血站人员没有独立编制,没能发挥起该辖区内无偿献血宣传和志愿献血者招募职能,经费、交通工具等缺乏,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工作仍处于被动状态,无偿献血工作有待深入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确保临床用血需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特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单位一定要高度重视,负起责任。按照“政府组织、卫生牵头、部门配合、加强宣传、群众参与”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密切协作,共同解决当前无偿献血工作的突出问题,推动我市无偿献血工作快速发展。

(二) 要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高度重视无偿献血宣传和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种宣传阵地和宣传工具,大张旗鼓地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无偿献血的好人好事,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献血热情。要大力推进创建“无偿献血示范村”活动,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适龄农民参加无偿献血。

(三) 落实措施,加快进度,保证完成任务。各县(市、区)要加强与市中心血站的联系沟通,树立全市一盘棋的大局观念,通过制订合理献血计划,科学安排献血时间,加快进度,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保证完成今年无偿献血计划。各级政府除要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带头参与无偿献血外,要重视发动企业和城乡群众广泛参与,逐步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逐年提高自愿无偿献血比例,巩固无偿献血的基础。

(四) 进一步加强临床用血管理,科学用血、合理用血。同时,各级医疗机构及临床医务人员应积极动员病人亲属和朋友参加互助献血,

缓解我市临床供血的紧张局面。

(五) 进一步规范无偿献血工作,切实加强献血人员的管理。各单位应将无偿献血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于采血前送交市中心血站或各采血点,市中心血站和各采血点应认真核对无偿献血者身份,杜绝违法违规频采和冒名顶替现象。

(六) 开展全市性无偿献血督查。市政府拟于今年下半年对全市开展无偿献血工作进行督查,对全年未按计划完成任务的将按原通知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表:2008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无偿献血情况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附表：

2008 年上半年各县（市、区）无偿献血情况表

单 位	2008 年计划 献血人数	上半年计划 献血人数	上半年实际 献血人数	完成上半年任 务比例（%）	完成全年任务 比例（%）
榕城区	1920	960	409	42.6	21.3
普宁市	9720	4860	1909	39.3	19.6
揭东县	5760	2880	1475	51.2	25.6
揭西县	3960	1980	1030	52.0	26.0
惠来县	4200	2100	791	37.7	18.8
东山区	1080	540	190	35.2	17.5
揭阳经济 开发区	660	330	0	0	0
普侨区	60	未安排	未安排	/	/
大南山侨区	75	未安排	未安排	/	/
合 计	27435	13650	5804	42.3	21.2]

注：统计时间为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关于进一步做好档案馆目标管理 和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建市以来，我市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广东省档案条例》，档案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轨道，全市档案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建制县（市、区）均设有综合档案馆，其中：省一级馆 1 个（普宁市档案馆），省二级馆 2 个（揭西县、惠来县档案馆）。但我市的档案馆工作距离上级的要求和形势的发展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榕城区、揭东县档案馆未完成目标管理晋级任务，为无级别馆；经省档案专家委员会评估认定和省档案局审核，2007 年我市辖属 5 个建制县（市、区）档案馆只有普宁市档案馆被评为合格，其余 4 个档案馆馆内业务工作基本合格，馆库设施均不合格，主要问题是馆库面积狭小，严重制约了档案馆社会服务功能的拓展，档案安全存在隐患。

根据省档案局《关于进一步推动全省国家档案馆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档发〔2007〕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国家综合档案馆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粤档发〔2008〕15 号）和《关于下发 2008 年应晋级国家档案馆名单的通知》（粤档发〔2008〕16 号）要求，市档案馆和 5 个建制县（市、区）档案馆都纳入年度评估范围，榕城区、揭东县档案馆应完成目标管理晋级任务，晋升为省二级馆，揭西县档案馆今年应晋升为省一级馆，惠来县档案馆明年需晋升为省一级馆。为确保按时完成省档案局下达给我市的国家档案馆目标管理晋级任务，做好档

案馆年度评估工作，根据我市的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为档案馆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证

档案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各地要充分认识档案工作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切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关心和支持档案部门组织建设，稳定档案队伍，解决开展档案工作所需的人、财、物等实际问题。特别是分管档案工作的领导要认真履行职责，为档案部门创造较好的工作条件，确保按时完成档案馆目标管理晋级任务，保证档案馆年度评估合格。

二、想方设法，确保完成档案馆目标管理晋级任务

省档案局对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晋级的档案馆的年度评估实行一票否决。有档案馆晋级任务的地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大投入，努力完善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档案部门要严格按照《广东省市（地）、县级国家档案馆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粤档发〔2005〕55号）对档案馆软硬件方面的要求，努力做好业务工作，制订方案，逐项实施，确保完成档案馆晋级评估认定。市档案局要加强监督、指导，提前组织初检，以良好的成绩迎接省档案局的考核验收，确保顺利完成档案馆目标管理晋级任务。

三、加大力度，确保档案馆工作年度评估合格

做好档案馆年度评估工作是为了巩固国家综合档案馆目标管理的成果，推动档案馆不断进行业务创新，促进档案馆工作再上新台阶，使档案馆更好地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各地要对省档案局 2007 年度国家综合档案馆评估结果通知书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着力解决馆库面积狭小、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并督促档案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馆内业务工作。市档案局要加大对各地档案馆工作的督查力度，加强检查、指导，确保各档案馆年度评估合格。对年度评

估优秀和不合格的档案馆，市政府将视情况予以通报表扬和批评，并按规定对有关人员进行奖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三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歩加强对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我市消防工作经常性议事协调机构，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主 任：黄水利（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主任：蔡榜藩（市政府）

潘美旭（市安监局）

林利潮（市公安局）

梁亮庭（市公安消防局）

委 员：杨瑞良（市综治委）

吴惠明（市发展改革局）

罗汉源（市经贸局）

江继生（市教育局）

苏漫真（市监察局）

巫奕琦（市民政局）

林汉钦（市财政局）
周香忠（市人事局）
谢发强（市劳动保障局）
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
陈奇春（市建设局）
王凤明（市交通局）
陈少龙（市农业局）
李文胜（市文广新局）
林海明（市卫生局）
吴旭敏（市林业局）
陈汉城（市国资委）
卢报昌（市工商局）
谢伟龄（市质监局）
王 辉（市安全监管局）
杨金河（市旅游局）
陈任德（市法制局）
伍秋生（市防空办）
袁泽龙（市城市规划局）
林映林（市行政执法局）
徐小明（揭阳广播电视台）
袁健雄（揭阳日报社）
黄海文（揭阳电信局）
林建生（揭阳供电局）
王 甦（市自来水公司）
倪宏辉（市第二自来水公司）
黄彦文（市公安消防局）

吴勤武（榕城区人民政府）
郭汉彪（普宁市人民政府）
黄敬双（揭东县人民政府）
林建文（揭西县人民政府）
陈俊谦（惠来县人民政府）
杨明城（东山区管委会）
黄铭辉（揭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许惠标（普侨区管委会）
吴良锋（大南山侨区管委会）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消防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梁亮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今年以来，我市各地紧紧围绕“火化率不能掉下来，新坟不能冒出来”和“完善殡葬设施，巩固殡改成果”的殡葬管理工作重点，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狠抓后进、强化管理，有力地推动了我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但是，对照“十一五”规划的要求，目前我市殡葬管理工作主要存在两方面问题：一是一些地方遗体火化率不稳定。从今年1至7月

份各地每月上报的火化工作进度统计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突击抽查结果,个别县(市、区)和一些乡镇上报的火化量和火化率存在虚高的现象,遗体实际火化量和火化率不够稳定,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不同程度的下降,甚至滑坡。至7月底,一些地方完成市下达的火化参考指标低于90%,如揭西县的五云镇,惠来县的岐山镇、东港镇;有的甚至不足85%,如普宁市的军埠镇、大坪场、马鞍山场,揭东县的龙尾镇,揭西县的上砂镇。二是公益性生态墓地等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步伐进展缓慢。

为推进全市殡葬改革的深入开展,巩固和发展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成果,确保《揭阳市殡葬管理工作“十一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殡葬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监管,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

坚定不移地推行火葬,是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对火化率下降的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大监管力度,坚决依法依规抓好遗体火化工作,确保“火化率不掉下来”。一是对目前遗体火化量和火化率出现下降和尚未达标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对其实施重点管理,开展专项督查。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指导,帮助落后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查找滑坡和落后的原因,对症下药,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止遗体火化量和火化率滑坡的现象。二是在上报火化量和计算火化率上务必要坚持实事求是。要防止上报火化量和计算火化率数字虚高,坚决杜绝为了片面追求殡葬改革工作政绩,为了完成火化量和火化率指标而采取弄虚作假、虚高数字等现象。三是要充分发挥乡镇殡葬管理监察队和村级殡葬管理信息员的作用,加强日常动态管理,管住源头、堵塞漏洞,巩固提高火化率。

二、综合整治,确保新坟不冒出来

今年是继续开展占地毁林乱建坟墓专项整治工作的关键一年。各级民政、国土、林业等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

齐抓共管，坚持依法行政，认真履行职责，抓好综合整治，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殡葬管理，保护国土资源、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要按照省、市的统一部署，继续开展占地毁林乱建坟墓专项整治。要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清理整治“三道两区”旧坟墓，重点是抓好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视线内及部分风景区内坟墓的清理、植树屏蔽等工作，巩固提高清理整治效果。要继续加大对骨灰的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程序，健全制度，落实责任，强化骨灰寄存安葬单位的正规化建设。

三、加大投入，完善殡葬设施

殡葬设施是确保殡葬改革顺利进行的重要载体。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进一步完善配套殡仪馆的设施、设备，努力改善群众治丧条件和环境。要加快乡镇、村公益性生态墓地、骨灰楼（堂）建设步伐，确保已列入建设计划的 18 个（含上年度已列入而未完成的 8 个）骨灰存放设施在今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为群众骨灰安放和祭祀提供便利。其中，公益性生态墓地 13 个（普宁市 10 个，揭西县、惠来县、大南山侨区各 1 个）；骨灰楼（堂）5 个（榕城区、普宁市、揭东县、揭西县、惠来县各 1 个）。

四、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殡葬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强化部门殡葬管理职责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要职能部门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当好党政参谋，经常检查督促，及时通报反馈，加强部门协调，依法强化管理，完善殡葬服务设施，改善殡仪服务环境，满足人民群众的治丧需求。各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及时制止非法占用土地建坟或修“活人墓”、非法买卖土地建坟、非法批准占用土地供他人建坟等行为。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森林、林木和林地的保护管理，及时制止毁林、乱占林地、破坏森林植被建坟、修

“活人墓”或违规土葬；严禁棺木制品加工经营，从源头上预防和杜绝违规乱埋乱葬占用林地现象的发生；同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生态墓地的绿化和“三道两区”范围内乱埋乱葬坟墓的清理绿化工作，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卫生和公安部门要分别从强化医院太平房管理、防止遗体走失和加强户口注销管理、协助查处违法土葬行为等方面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工商部门要加强丧葬用品市场的管理，取缔无证经营，净化殡改环境。城市管理、环卫部门要加强对市区治丧环境的日常管理，坚决禁止市区主要干道两侧沿街、沿路乱设灵堂、抛撒冥纸等扰民行为，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宣传部门要积极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和科学文明的丧葬方式，对丧事大操大办、违反殡葬管理规定的人和事要坚决予以曝光。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门要认真对待群众的举报，对违反殡葬政策法规的党员干部，各地一定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照规定，严肃处理，追究当事人的纪律和法律责任。

五、优化服务，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要以开展创建等级殡仪馆、“殡仪服务优质年”活动为契机，严格执行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制定的殡仪服务、遗体接送、遗体火化、骨灰存放等“四项规定”，进一步加大殡仪服务单位设施、设备建设力度，加强各殡仪服务单位的内部管理和行风建设，加强职工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推进殡葬服务单位的规范化、正规化建设。要加强殡葬执法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机构，配足人员，落实经费，加强管理，严格要求，强化教育。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借殡葬改革敛财、违规收费默许土葬，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业不正之风，树立行业良好形象。

六、大力宣传，推进绿色殡葬

要利用各种宣传阵地，持之以恒地组织开展“推进绿色殡葬，构建和谐揭阳”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引导群众自

觉参与殡葬改革，弘扬先进的殡葬文化；革除丧葬陋习，在公墓推广绿色生态葬法，积极组织开展骨灰撒散、无坟头深埋、骨灰树葬等活动，引导和鼓励群众采取不占或少占土地的骨灰处理方式，节约殡葬用地，保护生态环境，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推广“丧事简办”、“无烟祭祀”、“鲜花祭祀”等节俭文明的治丧祭祀方式，树立节俭文明治丧祭祀新风。

七、强化领导，落实责任追究制

对当前殡葬管理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应引起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这些问题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从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政治的高度、全局的高度、发展的高度，切实强化对殡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订各项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尤其是殡葬管理工作落后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领导，要进行自我对照检查，针对自身存在问题，认真剖析原因，加大工作力度，强化管理和监督，制定整改措施，迅速扭转殡葬管理工作被动落后局面。同时，要进一步落实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制度，将殡葬考核列入乡镇党委、政府的综合考核内容和领导干部提拔考核的重要条件。市政府将于 2008 年底前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考核，对殡葬管理工作长期处于被动落后局面，各项目标任务未能完成，造成尸体违规土葬、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未能达到市的要求、骨灰违规土葬造坟现象严重，以及被上级殡葬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单位，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省政府将于 2009 年初对我市 2007 年度、2008 年度殡葬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各地要认真做好相关的准备工作，为省政府的目标考核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印发《揭阳市实现 2010 年消除碘缺乏病 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实现 2010 年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盐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揭阳市实现 2010 年 消除碘缺乏病目标行动方案

市卫生局 盐务局

我市属中度缺碘地区，市委、市政府历来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十分重视，2000 年我市通过省的中期评估后，各地围绕 2010 年消除碘缺乏病的防治目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防治措施落

实,使消除碘缺乏病工作得到巩固和加强。2004年国家和省提出到2010年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根据监测,目前我市仍有3个县(市、区)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低于90%,因此,我市防治碘缺乏病的形势依然严峻,实现2010年消除碘缺乏病的防治目标时间紧,任务重。为指导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强碘缺乏病防治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强化政府职责,确保如期实现目标

碘缺乏病是我市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实施食盐加碘防治措施,是改善居民碘营养水平,有效控制碘缺乏病等相关疾病,保护儿童智力发育,提高人口素质的重要举措,是党和政府关心群众健康,坚持以人为本的最直接、最现实体现。各地、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和谐揭阳的高度,提高对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进一步强化责任,把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纳入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落实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始终坚持“政府领导、齐抓共管、预防为主、科学防治、突出重点”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机制。各级消除碘缺乏病协调小组每年要定期召开协调会,及时解决存在问题。

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0%以上的县(区),要进一步巩固防治成果,加强和完善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工作的长效机制。食用率低于90%的县(市、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将任务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确保到2010年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达到90%以上,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的目标。

二、履行部门职责,提高合格碘盐覆盖率

食盐加碘是国家提出消除碘缺乏病长期坚持的主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依照省府办《转发省卫生厅关于重点地方病防治规划(2005—2010年)的通知》(粤府办[2005]91号)要求,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有

效落实食盐加碘为主的综合防治措施，全面提高碘盐覆盖率。

盐业公司负责加强碘盐生产，保证合格碘盐稳定供应；要合理布局碘盐专卖点，建立健全碘盐销售网络，确保到 2008 年底全市每个行政村（居委会）至少建设一个合格碘盐零售点，方便群众就近购买。

工商、盐务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碘盐、不合格碘盐、假冒碘盐冲销市场的违法行为，决不允许工业盐等非碘盐流入食盐市场，损害群众利益，维护食盐市场的经营秩序。

公安部门要对阻挠盐务执法、制售假冒伪劣食盐等性质较严重的违法行为，加大刑事责任的追究力度。

卫生监督部门要做好餐饮业和集体食堂碘盐的卫生监督，确保餐饮业及集体食堂食用合格碘盐。

质监、交通等管理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盐务部门开展盐业管理和监督工作。

三、完善监测体系，推动防治工作的持续发展

疾控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的监测工作，提高监测灵敏度和覆盖率，加强监测管理与质量控制，强化监测与防治干预措施的有机结合，尤其要因地制宜地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人群的监测和防治干预，不断完善监测评估体系，为可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提供科学依据。

卫生部门要及时将监测信息通报各有关单位，提高信息利用的时效性和有效性。工商、质监及盐业等管理部门要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能及时调整工作重点，逐步建立监测有序、响应及时、措施有力的长效监测机制。

四、强化健康教育活动，普及碘缺乏病防治知识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使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防治工作的社会氛围。健康教育重点要面向沿海地区人群，提高健康教育的针对性、可及性和有效性。

卫生、广电、教育、妇儿工委、工商、质检、人口和计划生育、妇联、残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及盐业等部门、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好每年一次的“防治碘缺乏病日”活动，并结合部门职责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活动。

各级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开辟专栏，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碘缺乏病防治知识的公益性宣传活动。

卫生部门要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通过健康咨询、健康教育处方、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形式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发挥学校宣传阵地的作用，把碘缺乏病防治列入学校卫生常识教育内容，指导、督促学校对学生开展经常性健康教育，使学生了解碘缺乏病防治知识。2008—2010 年继续开展碘缺乏病防治健康教育及碘盐鉴别活动，具体方案按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联合下发的《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碘缺乏病防治健康教育及碘盐鉴别活动方案（2007—2010 年）的通知》实施。

人口和计生、残联等部门要重点做好新婚育龄妇女和孕妇等特需人群补碘宣传教育工作，预防智力残疾发生。

盐业公司在销售加碘盐时，要在碘盐包装袋上印制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在销售网点开展张贴宣传资料、刷写墙体标语等宣传活动。

各地要依据本行动方案，特别是碘盐覆盖率较低的地方要制定落实具体任务和工作目标的行动计划，全面部署，认真实施，确保成效。市政府将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的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关于印发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工作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08〕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揭阳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 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市级、各县（市、区）级防火安全委员会。行业、系统和乡镇、街道、开发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根据实际，参照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

第三条 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作职能和任务

第四条 委员会工作职能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是市政府常设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消防工作。各县（市、区）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地消防工作。

第五条 委员会工作任务

市和各县（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是在同级政府（管委会）领导下，调动各方面力量，组织开展消防工作，具体包括：

一、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中央、国务院、公安部 and 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指示、规定。

二、研究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和消防发展规划，协调解决消防队（站）、消防水源、消防通讯、消防车通道等消防基础设施，消防装备、多种形式消防队伍、社会化消防宣传以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

三、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组织检查消防工作落实情况，总结、表彰、推广消防工作先进经验。

四、指导、考核下一级防火安全委员会以及行业、系统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

五、根据消防工作实际,组织调查研究部署、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社会化消防宣传活动,督促行业、系统和社会单位贯彻消防法规,整改火灾隐患。

六、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消防法律法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本单位本地区的消防工作,工作情况定期向本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报告。

第六条 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职责

市和各县(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具体工作职责是:

一、及时向委员会报告上级有关消防工作的规定、指示和要求,同时结合实际提出贯彻意见和实施办法,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负责组织实施。

二、全面掌握消防工作动态,定期分析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形势,及时向委员会汇报消防工作情况,提出具体建议,为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三、对涉及全局性消防工作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意见和解决办法,经过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四、制定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年度考核标准和实施细则,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具体的考核工作。

五、负责组织、协调防火安全委员会委员带队调研、检查、督查等工作。

六、负责防火安全委员会会议筹备、文件起草、印发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工作制度

第七条 工作例会制度

一、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通常每季度上旬召开。工作例会根据参会对象分为委员工作例会和联络员工作例会。

二、工作例会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主要议题是参会委员或联络员汇报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季度消防工作情况和下一季度工作安排，研究、解决涉及消防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例会结束后，由委员会办公室编写《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简报》和《防火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反映消防工作情况，记录会议议定事项。

第八条 联席会议制度

一、防火安全委员会联席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防火安全委员会全体委员参加，遇有特殊情况，委员会主任可随时决定召开。联席会议在报请主任批准同意后，由办公室组织。

二、联席会议可以以工作总结会、工作部署会、电视电话会、座谈会、研讨会或现场会等形式召开，每次会议应有明确主题和具体内容。

三、联席会议主要分析研究全市贯彻消防法律法规、消防规划、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社会化消防宣传、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研究表彰、奖励消防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等。

四、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防火安全委员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公布，由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起草。

第九条 扩大会议制度

防火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参加会议人员范围根据情况由主任决定。会议的议题是总结全年消防工作，研究部署下一年度消防工作以及其他重要工作。

第十条 工作调研制度

一、每年组织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参加一次工作调研，调研题目可由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提出，也可以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印发各成员单位。

二、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结合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实际,按照分配的或自选的调研题目,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并按照规定时限上报调研报告。

三、工作调研以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防火安全委员会根据调研内容,可组织相关委员赴外地考察或请有关专家座谈。各成员单位也可结合实际,开展多种形式调研活动。

四、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调研报告的收集、评比工作,对评选出的优秀调研报告要汇总后提交委员会,经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进行表彰奖励,并印制成册下发各成员单位或社会单位。

第十一条 联络员工作制度

一、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参与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联络员一般由主管防火工作的综合业务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要报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确定的联络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如确需变更,必须在5日内将变更情况书面报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三、联络员的联络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由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联络工作可以采取召开联络员工作会议或填报《工作联络反馈单》的方式进行。

四、联络员的主要职责是:收集汇报本月消防工作情况、重大消防问题或重大火灾隐患的解决情况,反馈对消防工作的建议和意见等。

五、联络工作情况由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在《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简报》中反映。

第十二条 工作评议制度

一、每年组织一次成员单位工作评议,通常安排在第四季度进行。评议工作在报请主任批准同意后,由办公室具体实施,采取在成员单位

报告工作情况的基础上召开主任、副主任会议，对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二、工作报告由成员单位根据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实际自行撰写，内容包括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内火灾发生情况、完成消防工作任务及任务指标情况、解决突出消防问题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三、工作评议采取会议评议、实地听取报告评议、上交工作报告评议等方式进行，具体评议方式由主任确定。

四、主任、副主任评议会议按照优秀、良好和一般三类标准对各成员单位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由委员会上报同级政府，作为政府考核各成员单位担任委员的工作政绩的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工作督查制度

一、在重要节日、重要活动、重要季节、专项治理等重要消防工作期间，防火安全委员会可以组织委员带队，对各地、各行业、各单位的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查工作视工作需要，可报请政府或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由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二、工作督查实行委员带队负责制，采取联合督查、分片包干督查和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工作督查等形式进行。工作督查主要对督查对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专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三、每次督查结束后，要写出督查情况报告，并及时向督查对象通报，提出改进和加强工作的意见。

四、每次督查工作完毕后，有关督查情况要反馈至办公室，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并形成总结材料上报委员会或同级政府。

第十四条 检查考核制度

一、上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在每年第四个季度组织对下一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检查考核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由办公室制定，经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三、检查考核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主要内容包括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消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情况、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和落实情况、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情况、社会消防宣传的开展情况、重大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等。

四、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评估各成员单位全年开展消防工作的政绩依据，委员会每年针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五、对消防工作责任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先进地区、先进单位和个人，每年由委员会组织一次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工作由办公室提出具体意见，经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制度

一、上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对下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本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对所属机构和成员单位要加强工作监督，及时纠正工作偏差和过错；

二、对上级布置工作不部署、不完成，因工作失职、渎职致使出现重大火灾隐患或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主要工作任务指标未完成或不达标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三、责任追究由委员会成员单位或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委员会研究议定后移送有关部门核处理；

四、责任追究议定并由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处理后，由办公室在《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简报》中刊发，进一步警醒和提高各级政府、各行业、各系统及社会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意识。

第四章 委员组成及调整办法

第十六条 职位设置及管理

一、市和各县（市、区）级防火安全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

和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以及联络员和办公室工作人员等职位。

二、确定的人员在任职期间由委员会颁发《委员证》和《工作证》，卸任或离职后交回有关证件并由办公室注销作废。

第十七条 人员组成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按以下原则确定，具体组成包括：

一、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二、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市政府分管消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公安消防局局长担任。

三、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设委员 41 名，分别由市综治委、市发展改革局、市经贸局、市教育局、市监察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局、市林业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旅游局、市法制局、市防空办、市城市规划局、市行政执法局、市公安消防局、揭阳广播电视台、揭阳日报社、揭阳电信局、揭阳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市第二自来水公司以及 9 个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管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

四、市防火安全委员会设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 1 名，主任由市公安消防局局长担任。

五、每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正式确定以市政府办公室或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的通知为准。

各县（市、区）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参照市级防火安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原则确定。各县（市、区）、各系统、行业的防火安全委员会的委员确定和调整，一周内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人员调整

市和各县（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成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其调整

应经本级委员会研究同意并报当地政府批准。委员调整的原则是：

一、组成人员因人事变更等原因出现空缺时，由产生空缺单位相同职位的继任者担任，并及时向委员会书面报告。办公室作好备案工作。

二、因成员人事变更，或需增加和减少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提出调整意见并报请当地政府及时进行调整。

第五章 工作人员配备及基础建设标准

第十九条 工作人员配备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市公安局选定，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各县（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要根据本地实际参照市级标准调整确定相应的人员配备标准。

第二十条 办公场地、办公设施

办公场地、办公设施由各级公安消防机构负责落实。

第二十一条 经费保障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所需经费由办公室每年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上报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报告，经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划拨。经费包括办公、会议、调研、检查工作、宣传教育及表彰等经费。办公室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重大财务开支必须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同意后，由办公室主任审批支出。其余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均应制定相应的经费保障办法，纳入本级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本级防火安全委员会正常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关于举办揭阳市第五届运动会的通知

揭府〔2008〕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奥运争光计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纲要》，提高全市人民的体育意识，掀起全民健身活动热潮，检阅全市竞技体育运动水平，选拔优秀运动人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定于 2009 年 8 月份在市区举办揭阳市第五届运动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学习和发扬我国奥运健儿振兴中华、为国争光的爱国主义精神和顽强拼搏、争创一流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赛出风格、赛出团结、赛出水平，促进我市三个文明建设，为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举办时间

2009 年 8 月，赛期约 30 天。

三、开、闭幕式地点

开、闭幕式均在市区。

四、竞赛地点

揭阳市区。

五、竞赛项目

本届运动会设田径、游泳、羽毛球、篮球、男子足球、乒乓球、棋类（象棋、围棋、国际象棋）、武术共 8 个大项目。

六、参加单位

榕城区、揭东县、普宁市、惠来县、揭西县、东山区、揭阳经济开

发区、普宁华侨管理区、大南山华侨管理区。

七、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参赛准备工作，积极选拔运动员，组队训练。并制订好参赛经费计划，及早列入各地明年的财政预算。

八、运动会的竞赛规程总则及单项竞赛规程另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印发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 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

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方案

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一步严格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第15号令)的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会议纪要四届9次〔2008〕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从今年9月中旬至年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到今年年底前,完成2006年11月以来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用地案件的查处、整改工作,重点查处第三次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成果开展土地执法检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行为,清理拆除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乱占耕地特别是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非法建(构)筑物,着力解决对违法违规用地案件及有关责任人的查处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有效遏制新发生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严格规范用地,促进科学发展。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各类违法违规用地经国土资源部门立案查处后,按照区别对待的原则进行整改:

(一)对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要督促用地单位申报完善用地审批手续。

(二)省级以下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违法用地,已形成建筑物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督促用地单位申报完善用地审批手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和有关单位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修编时予以调整，经调整后再由用地单位申报完善用地审批手续。

（三）工矿仓储等非公共设施、公益事业违法用地，已形成建筑物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督促用地单位尽快申报完善用地审批手续；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特别是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一律由违法用地单位自行拆除或由有关单位组织强制拆除。

（四）不属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已填土但未形成建（构）筑物的违法用地，由违法用地责任人或村集体及时复耕复绿。

三、组织机构

成立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林敏、市国土资源局局长陈岳平任副组长，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林赛标（市建设局）、杨华堡（市规划局）、苏漫真（市监察局）、陈铁江（市公安局）、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418、8229960），负责协调、指导、检查、督促各县（市、区）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罗腾跃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市国土资源局杨文光、方文才同志担任，成员从市国土资源局、监察局等有关单位抽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开展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

查处、整改工作结束后，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四、责任分工

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进行，主要责任主体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职能部门重点抓好协调、指导、督查等有关工作。

(一)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安排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督促县级纪检监察、公安部门做好移送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拆除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落实基层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发生新的违法违规用地,同时抓好清理拆除过程的社会维稳工作,防止引发新的社会矛盾。

(二) 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助同级人民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依职权查办辖区内违法违规用地案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对当事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的建议,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并报送同级检察机关备案。

(三) 公安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的违法用地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并参加各县(市、区)组织的联合执法行动,做好执法行动过程中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等有关工作。

(四) 监察部门:负责对国土资源部门建议党纪政纪处分的当事人进行调查处理,对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实行全程效能监察,依法依规追究整改工作开展不力、整改效果不理想、履行职责不到位、未完成整改任务或存在隐瞒不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地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建设、规划、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负责按各自职能范围分别做好清理拆除、用地规划、复耕复绿等有关工作。

五、工作安排

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从今年9月中旬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为4个阶段:

(一) 调查摸底阶段(今年9月18日至30日)。各县(市、区)组织对辖区内的违法违规用地项目进行全面摸查,于9月30日前将摸查结

果以列表形式书面报送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查处自纠阶段 (今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国土资源部门立案查处违法违规用地案件, 需追究当事人党纪政纪责任和刑事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处理; 各县 (市、区) 政府 (管委会) 要制订非法建 (构) 筑物清理拆除计划, 确定应清拆的具体项目、时限, 于 10 月 31 日前将清理拆除计划书面报送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 并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整改。

(三) 全面整改阶段 (今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纪检监察、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党纪政纪责任和刑事责任; 各县 (市、区)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清拆的违法违规用地项目组织进行强制拆除, 并恢复土地原状, 完成查处整改工作任务。

(四) 检查验收阶段 (今年 12 月 1 日至 30 日)。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领导小组组织对各县 (市、区) 政府 (管委会) 的查处、整改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并将检查验收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

六、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当前我市土地执法面临的严峻形势, 增强严格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克服畏难情绪, 下决心、动真格, 扎实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

(一) 明确责任, 加强领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各县 (市、区) 政府 (管委会) 是各行政区域土地管理的责任主体, 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违法用地以及新增建设用地情况负责, 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 要坚持守土有责, 按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 认真抓好违法违规用地问题查处、整改工作, 加大土地法制宣传力度, 营造依法用地的社会氛围。凡没有完成查处、整改预期目标任务的, 尤其是非法建 (构)

筑物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二）紧密配合，加强协作。土地执法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的范围广、部门多、环节复杂，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增强大局观念，强化法制意识，坚持齐抓共管，在查处、整改工作中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国土资源、监察、公安等部门要及时互通信息，加强沟通协调，搞好衔接配合，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联合办案与案件移送等制度，做到责令停止、立案、处罚、执行、建议、移送六到位，该给予行政处罚的要坚决予以处罚，该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坚决予以处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追究责任。

（三）注重实效，加强督查。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不允许走过场，务求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各个阶段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国土资源、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督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督促各县（市、区）扎实开展查处、整改工作。在今年 11 月底前，违法违规用地上的建（构）筑物是否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将作为衡量各地查处、整改工作的一个重要标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于每个工作阶段结束后 5 天内，将阶段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

（四）改进方法，加强防范。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旨在惩前毖后，扭转违法用地禁而不止的被动局面，降低违法违规用地发案率，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保护基本农田。各级政府要认真总结查处、整改工作的经验教训，坚持守土有责，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察网络，对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和早处理，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发生。今后凡是行政区域内土地管理秩序混乱，致使一年度内本行政区域违法占用耕地面积占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总面积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或者虽然未达到 15% 但造成恶劣影响及其他严

重后果的，发生土地违法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将严格按照《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处分办法》及有关规定，从严追究有关县（市、区）、乡（镇）和有关人员责任。

关于做好我市 2008 年就业工作 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切实推进就业工作，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08 年就业再就业工作目标责任，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44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抓住迎接省考核的契机，切实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认真部署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各项工作。各地要指定一名领导负责，并落实专人负责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的具体工作；要制订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考评工作。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抓好落实，并负责督促基层对口单位完成各项任务。

二、逐项对照，狠抓落实

我市 2008 年就业考核的指标和分值按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44 号）执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粤府办〔2008〕44 号文规定的考核项目、内容和要求，对照我市年初下达的就业工作任务指标表，逐项对照检查、查漏补缺，并逐项准备好有关文件、资料、数字、名册，以备检查；对尚未达到有关标准的项目，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对今年省新增的考核项目，要认真进行研究，确保完成项目考核任务。

三、考评方式和时间要求

（一）自评阶段：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各自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自评，按照《揭阳市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评分表》（见附件）逐项填写自评分数，连同 2008 年就业工作总结、自评情况的书面报告、出台的文件复印件、自评相关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并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前报市劳动保障局（联系电话：8218155）。

（二）检查阶段：由市劳动保障局于 2009 年 1 月上旬至中旬组织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评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评定和评分比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自评分占 10%，市考评小组考评分占 80%，市劳动保障局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打分占 10%。市劳动保障局根据自评、核对和检查的结果提出初评意见，提交市政府评定。

四、考核等级及奖惩措施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 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彰。

(二) 考核为不合格等级的，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和在考核中或考核后核实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追究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的责任。

(三) 对被通报批评或追究领导责任的，取消其当年参加市政府综合性评优活动的资格。

附件：揭阳市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评分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揭阳市 2008 年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评分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自评分	市考评小组评分	市就业办评分	计分方法	考评方法	备注
一、落实就业政策和任务情况 (45 分)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	4 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 1 分，扣完为止	1. 考评方式： (1) 电话访问：随机电话访问 10 - 15 名持《再就业优惠证》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了解税费减免情况。对每个访问作详细记录。 (2) 召开座谈会： ① 再就业的下岗失业人员 10 - 15 人参加的座谈会。税务、工商、财政、劳动保障、物价、银行等单位参加。具体了解：是否享受了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免费职业介绍、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如未享受，是什么原因。 ② 企业和培训机构座谈会：8 - 10 个企业，3 - 4 个培训机构参加。具体了解：是否享受了税费减免、社保补贴、岗位补贴和培训补贴政策？如未享受，是什么原因。 2. 核实办法： 对声称符合条件但未享受政策的个人和企业，与有关部门当场逐一核实，当场无法核实的，由有关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核定情况，部门与个人、企业意见不一致的，由个人和企业负责举证，部门提供意见，经核实确属符合条件但未享受政策的，视为未兑现。 特别说明：县(市、区)凡享受税收、收费、小额担保贷款、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政策总人数低于领取《再就业优惠证》人员总数(含上年结转和当年新增)50%的，不得分，扣 45 分。	
	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4 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 1 分，扣完为止		
	落实岗位补贴政策	4 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 2 分，扣完为止		
	落实职业介绍补贴政策	4 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 2 分，扣完为止		
	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4 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 2 分，扣完为止		
	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政策	4 分				每核实一人未兑现即扣 2 分，扣完为止		
	落实小额贷款担保政策	4 分				对未建立或不足额建立小额贷款担保基金的县(市、区)不得分；每核实一人未兑现贷款政策即扣 2 分，扣完为止		
	下达 2008 年就业工作任务并开展考评	3 分				未下达到街道乡镇或成员单位扣 2 分；县(市、区)没有开展年度考评的扣 1 分	核查下达任务的正式文件、文号；开展考评的文件、文号和考评总结等。	

二、开展就业服务和 管理情况 (16分)	完成年度新增就业 人数	3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扣3分	按市劳动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上 报的有关报表的审核意见评分
	完成年度下岗失业 人员再就业计划数	3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扣3分	
	完成年度就业困人 员就业再就业计划 数	2分					未完成计划数的扣2分	按市劳动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上 报的有关报表的审核意见评分
	完成年度城镇登记 失业率控制数	2分					超过控制数的即扣2分	
	制订再就业培训任 务目标,培训后再就 业率不低于60%	2分					未制订培训任务扣1分;培训 后再就业率低于60%扣1分	
	制订创业培训任务 目标,创业成功率不 低于30%	2分					未制订培训任务扣1分;培训 后创业成功率低于30%扣1 分	
	全面发放《广东省就 业失业手册》,发放 率不低于当地从业 人员总量的40%	6分					县(市、区)未发放扣3分;发 放率每低于5%扣1分,扣完3 分为止	
	开展稳定就业半年 以上农民工的失业 登记工作	3分					县(市、区)没有开展农民工失 业登记的不得分	
	健全县(市、区)乡 (镇、街道)两级公共 就业服务机构	3分					县(市、区)任何一级没有合理 确定机构的人员编制不得分	将当地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职能和有关编制的 正式文件进行对比

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16分)	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基本建立	2分				街道和社区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分别不足80%和50%的不得分	核查县(市、区)有关落实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正式文件	
	全面开展“路径就业服务”活动	1分				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没有开展“路径就业服务”,不得分	核查“路径就业服务”流程文件和工作场所	
	创建“充分就业社区”活动	1分				县(市、区)创建“充分就业社区”低于15%不得分	核查充分就业社区文件和现场检查充分就业社区台账等	
	制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分				县(市、区)没有制定工作方案扣1分,扣完2分为止;没有组织开展的扣2分	核查工作方案和相关台账	
	制定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3分				县(市、区)没有制定工作方案扣1分,扣完2分为止;没有组织实施的扣2分	核查工作方案和相关台账	
	建设远程职业培训网络平台并开展培训	2分				县(市、区)没有开通职业培训网的不得分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考核	
	完成市下达的高技能人才培养计划	4分				全面完成得4分,完成80%以上的得2分,完成不足80%的不得分	按市劳动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上报的有关报表的审核意见评分	
	完成市下达的“百万农村青年技能培训工程”培训任务	2分				县(市、区)没有完成既定任务的不得分	核查培训台账	
	完成市下达的“农民工技能提升计划”培训任务	2分				县(市、区)没有完成既定任务的不得分	核查培训台账	

四、落实就业援助情况(13分)	完成“三年30万城乡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工程”计划	3分					没有完成既定任务的不得分	以市劳动保障局对各县(市、区)劳动保障局上报的有关报表的审核意见评分	
	开发公益性岗位	2分					县(市、区)出台公益性岗位安置办法和措施	核查出台文件及开发公益性岗位台账	
	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	2分					县(市、区)没有实现城镇“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的不得分	以市劳动保障局核实公布的结果评分	
	建立“一对一”就业帮扶制度	2分					县(市、区)没有建立“一对一”帮扶制度和台账不得分	核査县(市、区)工作台账情况	
五、落实各项就业资金情况(10分)	落实就业困难人员各项补贴政策	4分					县(市、区)没有落实税费、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政策各扣1分,扣完为止	电话访问和召开座谈会核査就业困难人员是否享受有关政策	
	县(市、区)均把就业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	4分					县(市、区)未纳入预算不得分	核査县(市、区)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的正式文件和资金到账凭证,没有文件或凭证(或未明确具体预算数),该项即扣4分	
	县(市、区)均把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落实到位	3分					县(市、区)未将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扣3分	核査县(市、区)财政部门有关经费拨款的文件和到账凭证,没有文件或凭证(或未明确具体预算数),该项扣3分	
	落实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经费	1分					县(市、区)未落实即扣1分	核査县(市、区)财政部门有关经费拨款的文件和到账凭证,未有安排或不是核拨安排的,不得分	
	落实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经费	2分					县(市、区)未落实即扣2分	核査县(市、区)财政部门有关经费拨款的文件和到账凭证,未有安排的,不得分	

印发揭阳市一般级（Ⅳ级）突发公共事件 试行标准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急管理工作有关文件规定，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中央和省已经出台Ⅰ级、Ⅱ级、Ⅲ级分级标准。为完善分级标准体系，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一般级（Ⅳ级）突发公共事件试行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告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是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关键。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揭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府〔2006〕60号）和有关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以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为依据，及时、准确地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二、信息报告时限要求

较大以上（含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一般级突发公共事件有可能发展为较大以上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时限不得超过2小时。

三、严肃信息报告工作纪律

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报告工作制度，确保及时、准确向市政府报告突发公共事件。对能够及时准确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信息质量高的单位，将给予表扬；对迟报、漏报以及信息质量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要求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对因迟报、漏报造成损失或重大影响，以及谎报、瞒报或轻报的，将作为事件调查处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揭阳市一般级（IV 级）突发公共事件试行标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

揭阳市一般级（IV 级）突发公共事件试行标准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1、主要江河发生 5-10 年一遇洪水或其一个区域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2、流经我市行政区域内河流的重点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保护中心镇的堤围或 1000 亩以上堤围发生较大险情，有可能溃堤；

3、县级行政区域内多个镇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一般大中小型水库出现对下游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

一般险情；

5、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和省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和航道通行中断，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内无法恢复通行；

6、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多个镇发生严重干旱，或一个镇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严重干旱。

（二）气象灾害。

1、台风、暴雨、冰雹、龙卷风、寒潮和大风等造成 3 人以内死亡，或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内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经济社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大雾、低温、霜冻、雷电、灰霾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高速公路、国省道、县道连续封闭 3 个小时以上、6 小时以内的；

4、未来 48 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强、超强）台风可能影响我市的。

（三）地震灾害。

1、造成 20 人以内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人口密集地区 3.0-4.0 级的地震（包括邻近区域或海域地震波及造成同等程度的）。

（四）地质灾害。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 3 人以内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内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 人以上、100 人以内，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的灾害险情；

3、直接影响铁路干线、国家和省高速公路、国省道、县道和航道正常通行，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 海洋灾害。

- 1、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等造成 3 人以内死亡，或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内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 2、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的海洋灾害；
- 3、对海洋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破坏程度的海洋灾害。

(六) 生物灾害。

- 1、因蝗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水稻三化螟、小菜蛾、稻温病、水稻细菌性条斑病、红火蚁、松毛虫、松树线虫病、松突圆蚧和竹蝗害虫等较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 2、新传入我市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一定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 森林火灾。

- 1、连续燃烧超过 24 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 2、受灾森林面积 100 公顷以上、200 公顷以内的火灾；
- 3、造成 3 人以内死亡的森林火灾；
- 4、可能威胁到居民区、重要设施、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5、向市、县（区）交界地区蔓延、有一定危险性的森林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 安全事故。

- 1、造成 3 人以内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内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的事故，或 10 人以上、30 以内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10000 人以内的事故；
- 2、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境内发生飞行事故；
- 3、危及 3 人以内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 吨以上、1000 吨以内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

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境内高速公路和国省道、县道遭受破坏，或因灾较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内无法恢复通车；

5、港口遭受较严重损失；主要航道和界河航道断航 3 小时以上、6 小时以内；

6、造成本市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5% 以上，且 2 小时内未能修复供电，或造成各县（市、区）所在地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5% 以上，且 2 小时内未能修复供电；

7、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含广播电视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 3000 户以上、10000 户以内居民停水、停气 6 小时以上、12 小时以内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3 人以内死亡的事故；

9、其他一些无法量化、性质较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一定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因环境事故造成 3 人以内死亡，或 5 人以上、10 人以内中毒（重伤），或区域生态功能遭受破坏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损害；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受到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内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出现一定面积污染，城镇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运输和储存中发生泄漏，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影响的；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的；

4、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 100 立方米以上（幼树 2000 株）、200 立方米以内（幼树 10000 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 50 亩以上、100 亩以内的事件，属其他林地 100 亩以上、200 亩以内；

5、对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一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较严重破坏，或可能影响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6、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出现小批死亡的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发生流行，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5 例以上、10 例以内，或流行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

2、霍乱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流行，1 周内发病 5 例以上、10 例以内；

3、对 1 个县两个以上镇级行政区域造成危害的食品安全事故；

4、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 人以上、100 人以内，尚未出现死亡病例；

5、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 人以上、10 人以内、尚未出现死亡病例；

6、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一般性突发公共事件。

（二）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县级行政区域发生疫情、疫点数在 3 个以下；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疫点数在 5

个以下;

3、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猪瘟、猪蓝耳、新城疫疫情,疫点数在 10 个以下;

4、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或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呈暴发流行;

5、县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 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100 人以内,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

2、在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 5 人以上、100 人以内影响重要场所、重点地区正常秩序的;

3、造成 3 人以内受伤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 30 人以上、50 人以内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高校校园出现一定范围串联、聚集活动,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有扩大趋势;

6、因国家、省、市统一考试试题泄密引起的 50 人以上、100 人以内,在高校、中学校园内或有关机关、单位范围集聚、上访及影响正常教学、招生和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7、可能导致发生跨县区、跨行业对社会稳定存在影响的连锁反应事件;

8、参与人数在 20 人以上、50 人以内,围观、哄抢走私货物、物品,或参与人数在 5 人以上、10 人以内,阻挠、暴力抗拒缉私执法,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9、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一般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 金融突发事件。

- 1、对金融行业可能造成一般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 2、涉及一个以上镇级行政区域，两个以上金融机构，需由县级以上监管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 3、其他需要作为一般金融突发事件对待的事件。

(三) 涉外突发事件。

- 1、一次事件造成 3 人以内死亡，或 5 人以上、10 人以内伤亡的境外涉我市及在本市行政区域内造成严重影响的涉外事件；
- 2、可能威胁我市党政机关、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财产安全或正常工作、生活秩序，并可能造成较大政治影响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四) 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 1、1 个县级行政区域一定范围内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 2、1 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 刑事案件。

- 1、危害性小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少的炸药或雷管或剧毒物品被盗、被抢和丢失案（事）件；
- 2、抢劫现金 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内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盗窃现金 2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内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内，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内的案件；
- 3、案值数额在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内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件，面值在 50 万元以上、100 万以内的制贩假币案件；
- 4、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0.5 公斤以上、1 公斤以内的案件；
- 5、涉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偷渡案件。

(六) 保密安全突发事件。

涉及政治、经济、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一般泄密及密码设备丢失事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一般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

关于做好参加第二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暨 名优新农产品展销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总结和充分展示改革开放 30 周年广东现代农业发展成果，促进农产品流通和农业交流合作，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快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省政府定于 2008 年 11 月 21—24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陈村花卉世界举办第二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暨名优新农产品展销会（以下简称农博会）。为切实做好我市参加第二届农博会的各项工作，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举办第二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暨名优新农产品展销会的复函》（粤办函〔2008〕552 号）和省农业厅《关于印发第二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暨名优新农产品展销会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首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由广东省农业厅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本届农博会升格为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广东省农业厅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这体现了省委省政府对办好农博会的高度重视。举办

第二届农博会,是为了展示我省农业农村改革发展 30 周年辉煌成果所构建的直观载体,是以开放意识和世界眼光谋划农业农村经济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开拓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空间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必然选择,是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各地务必充分认识办好第二届农博会的重要战略意义,把筹备工作作为当前的一件急事抓紧抓好抓实,确保高质量高水平组织参展。

为加强我市参加第二届农博会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第二届农博会组委会,组委会主任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黄水利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副秘书长蔡榜藩、市农业局局长郑慈透担任。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负责牵头落实参展的各项具体工作,由郑慈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认真组织,积极参展

本届农博会以“新成果、新机遇、新发展”为主题,以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的展示和名优新农产品展销为主体,突出“新”的特色,展销并举,推招结合,充分展示改革开放 30 周年广东省现代农业发展成果。按照《第二届广东现代农业博览会暨名优新农产品展销会方案》的要求,我市要认真准备,安排经费,积极参展,力争取得圆满成功。

(一) 做好展位设计布展。根据省安排给我市的展位,按照统筹考虑、综合布局、精心设计的总体要求,突出揭阳特色,认真做好展位的设计布展工作,力争全方位、高水平的展示揭阳现代农业的发展成果。设计布展工作由市农业局落实,展品由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负责提供。

(二) 组织农产品展销。以展促销是本届农博会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次展销区共有 400 个展位,主要展销国内外名、优、新农产品。各县(市、区)农业部门要积极发动农业企业参加展销活动,促进农产品销售,提高农产品市场知名度。

(三) 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这次博览会,组织企业参加贸易洽谈和技术交流,落实签约项目,参加博览会的活动。

(四) 参加项目推介会。积极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名牌产品和农业高新科技项目参加推介会,促进揭阳农业的招商引资和合作。

三、洽谈采购,组织参观

这次农业盛会,反映了我省改革开放以来农业取得的成就,汇集了省内名优特新农产品,是一次扩大视野,洽谈贸易的好机会。各级政府(管委会)和农业部门要积极组织农业企业和揭籍采购商到会洽谈采购,同时,要积极组织农村基层干部、农业系统人员、农业企业代表到现场观展学习,让大家充分感受改革开放 30 周年农业发展成果,振奋我市人民发展现代农业的信心,推动揭阳“三农”工作的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转发省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省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8〕56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粤府办〔2008〕56 号文的要求，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定一名主管领导、指定相关工作机构负责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二、各地、各单位要抓紧对本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清理，未经保密审查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

三、各地、各单位凡要列入政府信息公开的密件以及重要内部文件，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对是否可以公开不明确的，均须经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审查同意方可公开。

四、市政府办公室和市保密局将适时组织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印发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08〕5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五日

广东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促进政府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各级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保密审查，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保密审查应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既确保政府信息的安全，又有利于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公众知情权，促进依法行政。

第五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法进行保密审查，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第二章 保密审查的一般规定

第六条 保密审查的范围应当包括《条例》所规定的以任何方式主

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保密审查应当采取书面审查方式。

第八条 保密审查时,应当确保所审查的信息内容及载体具有真实性、客观性和完整性。

第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指定熟悉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范围,具备定密知识,有相关业务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保密审查人员。

保密审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责任心强,并参加保密岗位资格培训。

第十条 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依据:

- (一)《保密法》及其实施办法;
- (二)国家主管部门有关《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规定》;
- (三)已确定为涉密或不宜公开的信息;
- (四)国家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定密规定。

第十一条 在保密审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息不得公开或暂缓公开:

- (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明确标识为“秘密”、“机密”、“绝密”的;
- (二)虽未标识,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 (三)依照规定需经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公开,而未获批准的;
- (四)其他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信息。

第十二条 保密审查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政府信息产生机构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
-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审核意见;
- (三)行政机关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审批。

必要时,可由政府信息产生机构提出审查意见,与政府信息审签同步进行。

第十三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保密审查应在《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审查期限内完成。

第十四条 保密审查过程必须有书面记载，主要记载以下内容：

- (一) 被审查信息的标题或内容摘要；
- (二) 审查依据；
- (三) 保密审查的结论或处理意见；
- (四) 审查人、审核人、机关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名、日期；
- (五) 其他认为应当记载的内容。

上述记载应当予以保存。

第十五条 经审查的政府信息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作技术性区分处理后公开不会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可予以公开。

技术性区分处理包括：

- (一) 删除不宜公开的内容；
- (二) 摘录、摘编可公开的信息；
- (三) 其他区分处理的方式。

有关处理结果应经本机关保密工作机构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在保密审查过程中，对是否可以公开不明确的政府信息，属于主管业务范围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属于其他方面的应向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申报。

有关保密工作部门或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查后，逐级上报至有确定权限的保密工作部门或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七条 向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申报确定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申请机关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事由的公文；
- (二) 记载审查信息的载体；

- (三) 保密审查意见;
- (四) 审查所依据的文件或相关材料;
- (五) 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八条 有确定权限的保密工作部门或主管部门在收到不明确信息的确定申请后,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在保密法规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其他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九条 涉密的政府信息符合法定解密条件且需要公开的, 应依法定程序解密后方可予以公开。

有关解密情况应及时报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 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征求与被审查信息有关的单位意见, 或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 应及时与有关单位进行沟通, 有关单位应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保密工作部门认为有关机关申请确定的政府信息有必要征询多个单位意见方可确定的, 可以举行一定范围的内部听证会。

参加听证的单位及人员应积极配合, 真实、客观和全面反映有关意见或建议。

第二十二条 在保密审查过程中, 行政机关认为被审查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 第三方同意公开的, 可以公开; 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 不得公开。但是, 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予以公开, 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提起行政复议的, 复议机关可以就不明确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提请上级主管部门或有确定权限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提请确定时,应提交争议双方的理由,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行政机关作出保密审查决定的原始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答复期限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障和监管措施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职责和工作程序,加强对保密审查人员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依法、准确、规范定密,明确本机关的保密范围和定密权限,依法、及时做好密级变更和解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依照职权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对保密工作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应指导、参与、协助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行政机关应定期对本机关产生确定的国家秘密信息进行解密清理,实现动态化管理。

定期清理工作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清理情况应于本年度 12 月底前报同级保密工作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各级行政机关进行保密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保密工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的;
- (二) 未经保密审查程序而公开政府信息的;

(三) 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保密审查,致使国家秘密泄露或公开了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的;

(四) 未履行保密审查义务或保密审查程序不规范,经督促整改仍不改正的;

(五)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公开政府信息前的保密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全省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府办公厅会同省保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印发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 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 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我市商贸流通活跃的独特优势，积极培育我市特色产业，做大做强揭阳五金产业，进一步扩大“中国五金基地市”的品牌效应，加快地方经济发展步伐，我市定于2008年10月29日—31日在揭东县霖磐镇五金制品交易中心举办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为确保博览会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通过举办博览会，增强揭阳“中国五金基地市”的品牌效应，促进我市特色产业经济做大做强，进一步强化揭阳五金制品在全国乃至世界的重要地位，推动我市经济的跨越发展。

二、工作目标

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立足全国，面向世界，坚持走国际化、市场化的道路，按照国际惯例和市场规则，把本次博览会办成安全、热烈、有水平、有特色、有影响力、有效益的商业

盛会。

三、主办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四、承办单位

揭东县人民政府

揭阳市经贸局

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

五、协办单位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

揭阳市东山区管委会

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

揭阳市五金商会

揭东县经贸局

揭东县霖磐镇人民政府

六、邀请及出席对象

(一) 参展商：以我市和粤东地区五金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同时积极组织省内其它地区和浙江、福建、江西、河北等地知名五金不锈钢制品生产企业参加。

(二) 采购商：以我市和粤东地区采购商为主体，积极组织省内外采购商参加，并邀请港、澳、台以及国外的采购商参加。

(三) 有关领导：邀请各级党政及有关部门、有关协会和团体的领导参加。

七、展会主要活动安排

(一) 举行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开幕式

时间：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地点：揭阳五金制品交易中心

主要议程：

- 1、揭东县领导致欢迎词；
- 2、市领导及重要嘉宾讲话；
- 3、市领导宣布开幕、进场参观。

(二) 举行经贸签约仪式

时间：10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地点：揭阳五金制品交易中心一楼

(三) 举行五金不锈钢制品展销活动

时间：10 月 29 日—31 日

地点：揭阳五金制品交易中心

八、筹备工作安排

(一) 9 月底前，由承办单位对本次博览会的具体工作进行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措施。

(二) 9 月底—10 月底，由承办单位召开有关部门、协会、品牌企业参加的座谈会，研究参展具体工作；完成参展商、采购商和出席领导及嘉宾的邀请；完成会场布展。

九、组织机构

为保证本次博览会成功举办，市成立第三届中国·揭阳（国际）五金不锈钢制品博览会组委会。

主 任：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延华（揭东县政府县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成 员：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经贸局、外经贸局、公安

局、工商局、质监局、卫生局、旅游局、交通局、公路局、建设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揭阳供电局，揭东县政府，榕城区政府，东山区管委会，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等单位各一位领导，市五金商会的主要领导和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夏仕亮。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秘书处设在揭东县政府：

秘书长：黄金雄（揭东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秘书长：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林炳华（揭东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蔡镇鹏（揭东县委办主任）、陈志辉（揭东县政府办主任）、蔡毓（揭东县经贸局局长）、洪锡藩（中共霖磐镇委书记）、林昭景（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秘书处主要职责：

1、负责协调有关县（市、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做好博览会各项服务工作；

2、做好博览会各个阶段、各个环节的检查、督促、指导等工作；

3、及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好上下、左右及各工作组之间的相关工作；

4、完成组委会交办的有关事项。

秘书处下设经贸展销组、资料组、宣传组、后勤接待组、保卫环境组等5个工作组。

（一）经贸展销组

组 长：杨向华（市经贸局市场科科长）

副组长：林众伟（市五金商会会长）、林彬（市外经贸局科长）、蔡毓（揭东县经贸局局长）、李钦裕（榕城区经贸局局长）、黄深源（东山区管委会经贸局局长）、许建华（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经贸局局长）、林展顺（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

主要职责：

- 1、制订展销经贸洽谈及签约仪式活动方案；
- 2、负责落实参展企业和经贸洽谈签约项目；
- 3、负责展位划分，招展函、嘉宾及采购商邀请函、参展手册等的设计、制作；拟出参展企业、参会嘉宾名单，发出邀请函并跟踪联络落实；
- 4、做好采购商的邀请工作；
- 5、落实展销设备和展位认租分配工作；
- 6、做好展销会期间的促销工作；
- 7、做好活动主会场及签约现场的布置、展位布设、周边环境布置；
- 8、指导参展企业布展并做好咨询服务；
- 9、在博览会期间，组织本市五金不锈钢企业到博览会现场参观；
- 10、做好客商、消费者服务工作；
- 11、检查、督促招商招展工作，及时向组委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好展场各项相关工作；
- 12、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资料组

组 长：杨勇明（揭东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杨协亮（市政府研究室副科长）、方树林（揭东县委办副主任）、姚少东（揭东县经贸局副局长）、陈聪（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主要职责：

- 1、制订博览会总体活动方案，编写活动程序册，起草领导讲话等重要文稿；
- 2、做好博览会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
- 3、负责撰写本次活动的材料总结，编印博览会简报、会刊；
- 4、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 宣传组

组 长：林农（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副组长：蔡广辉（揭东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郑惠山（揭东县广播电视台台长）、谢树波（揭东县委新闻秘书）、陈聪（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主要职责：

- 1、制订宣传活动方案；
- 2、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 3、负责全市范围内主要路段、市区主要街道户外宣传工作；制作宣传标语，悬挂汽球、旗帜，营造良好的展会气氛；
- 4、落实新闻发布会会场布置及相关资料工作，做好各新闻媒体的接待，配合有关采访工作；
- 5、加强与博览会组委会的联系，做好对博览会全程的跟踪宣传报道，落实专人做好博览会期间录像、照相、组编新闻通讯稿等工作。
- 6、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 后勤接待组

组 长：杨锐明（揭东县委办副主任）

副组长：陈列强（揭东县委接待科科长）、刘伟臣（揭东县霖磐镇镇长）、郑晓芝（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主要职责：

- 1、负责安排各级领导及重要嘉宾参会、参观活动，并制订相关活动方案；做好博览会活动内容的协调及开幕式当日活动的策划和会场安排等有关事项；
- 2、编制博览会活动经费方案并负责经费的筹措、管理和预结算工作；
- 3、负责上级领导，国内外商会、协会领导，国内外企业财团等嘉宾

的接待工作（包括住宿、用餐、礼品发放、迎送）；

4、做好医疗卫生保健工作并制订相应的方案；做好博览会期间食品卫生检验工作，确保餐饮安全；

5、负责调派工作用车；

6、做好组委会及各工作组的后勤保障工作；

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保卫环境组

组 长：方树荣（揭东县政府办副主任）

副组长：肖俊述（揭东县公安局副局长）、邱训正（揭东县公安局消防大队长）、张泽瑜（揭东县卫生局副局长）、江智强（揭东县霖磐镇委副书记）、郑晓芝（揭阳大众五金制品批发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主要职责：

1、负责组织博览会会场及相关路段的环境卫生整治，取缔乱摆乱放、占路为市，并做好相应的工作方案；

2、组织落实博览会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抓好沿途及现场交通管制，确保道畅通；加强巡逻，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及时处置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制订有关应急预案；

3、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织消防设施、消防通道等消防安全检查，制订相应工作方案；

4、落实博览会期间的车辆停放场地，组织维持车辆停放秩序，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做好车辆停放区的划分，设置出入标志，加强保卫，确保车辆停放安全；

5、做好博览会活动场所、展馆、展品及来宾住宿地的安全保卫；

6、确保电力正常供应，制订正常供电方案，供电应急预案；

7、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工作要求

(一) 秘书处要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筹划、协调和指导工作, 对各项筹备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督促各组及时解决碰到的困难和问题, 并抓好情况反馈。

(二) 各工作组要按照组委会秘书处的要求, 紧紧围绕各自的工作职责, 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扎实开展工作, 确保博览会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碰到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组委会秘书处, 由秘书处按有关程序办理, 确保及时解决问题。

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08〕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 切实提高农村群众预防火灾能力, 为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 号)和省公安厅等七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公安部等七部门〈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精神, 结合我市农村消防工作实际, 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坚持“预防为主, 防消结合”的方针, 努力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

导、部门齐抓共管、村民委员会组织管理、村民群众共同防范”的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农村消防工作，为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健全完善各级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农村消防规划编制实施，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齐全实用，乡（镇）、村建立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农村群众消防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明显提高，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农村防控火灾能力明显提高，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发生，为新农村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消防工作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建设，作为和谐村镇和平安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建立由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加强对新农村消防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要将农村消防安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控体系建设重要内容。发展和改革部门在规划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时，要统筹考虑农村公共消防设施需要。规划、建设部门要在编制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的指导性目录时纳入消防安全项目，在实施村庄整治中具体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农业部门要结合农业生产，做好农忙、秋收和火灾多发季节的防火安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宣传用火、用电、用气安全常识。民政部门要指导基层村民自治组织配合政府做好农村消防工作，并做好农村火灾灾后的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和损毁民房的恢复重建等工作。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监管，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对乡镇公安派出所消防工

作的指导。要建立镇防火安全委员会或消防联席会议制度,构筑以乡镇(街道)综治办、公安派出所、行政村综治协管员有机组合的综治网络为依托、以公安派出所农村警务室驻村民警为龙头、综治协管员为骨干的农村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各乡镇(街道)可依托安监部门现在实行的安全协管员制度,在安全协管员的培训、职责中增加消防安全的内容,建立一支消防协管员队伍。各乡镇(街道)和各村(居)要至少配备一名专(兼)职消防协管员,消防协管员要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指导开展防火业务工作,落实农村消防工作措施,认真抓好工作推进。

(二) 加强镇村消防规划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落实乡镇消防专项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村庄建设规划要明确消防内容,并组织实施。村庄消防规划要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消防通信、义务消防队伍建设等内容。要将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完善新农村公共消防基础设施。乡镇镇区的消防水源以室外消火栓为主,没有条件设置室外消火栓的地方要结合当地实际,通过修建消防水池、借助天然水源以解决消防车(泵)取水问题。消防车通道的设置应满足火灾时消防车通行的需要。行政村按照能满足灭火用水的要求,能利用自来水管网的,应同步安装消火栓;能利用江、河、沟、水塘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取水码头,并用字牌标识;没有自来水管网的,也没有天然水源的,应建设消防水池,水池容量不小于 10 立方米,并有补水措施。

(三) 积极发展农村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要按照《揭阳市 2007 - 2009 年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揭府办[2007]181 号)要求,完成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同时,各村(居)委会要普遍建立义务消防队或由志愿人员轮流执勤的志愿者消防队,配备手抬消防泵和简易灭火设施。要进一步整合农村基层各种形式消防队伍力量,建立协调统一的指挥机制,提高整体灭火作战能力,实现“小火不出村、大火

不死人”的总体目标。

(四) 提高农村火灾防控水平。发挥农村综治组织和乡镇公安派出所的作用, 加强村庄、驻乡镇和村庄的企业及单位消防安全检查, 做好火灾隐患登记备案, 实施跟踪复查, 大力整治火灾隐患, 提高农村火灾防控水平。要组织对农户电气线路、炉灶进行改造和规范, 减少致灾因素。尤其要大力整治“城中村”、出租屋和“三合一”、“三小”场所的火灾隐患, 对危机公共消防安全的易燃易爆单位要限期搬迁。要配齐消防器材装备, 每个村要配备 1-2 台农用灌溉和消防两用泵, 每台泵至少配套 5 盘水带和 2 支水枪。要安装好火灾报警电话, 每个村至少应安装 1 部火灾报警电话, 并用标牌标识。要改造好电气线路, 每个村户外电气线路要符合电气线路安装有关规定, 做到整齐规范。

(五) 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要在村内设置消防宣传板报或宣传栏, 在村头、路口、房屋外墙上刷写或张贴村(居)民防火公约、消防宣传标语等; 要在农民群众聚集的学习室、活动室等场所增加消防常识和消防法律法规等内容; 乡村广播站要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 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要建立一支以文化、广播、电影、法制部门人员为基础力量, 志愿和义务消防人员参加的农村消防宣传骨干力量, 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形式, 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要在每个村至少培养一名专(兼)职消防宣传员, 具体负责农村消防宣传工作。通过开展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富有实效的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培养农村居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的习惯, 增强农村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抵御火灾事故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 科学安排。各地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要科学安排工作内容和时间, 按计划、分步骤组织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 各级领导要亲自抓, 认真落实工作要求, 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

落实的工作机制，切实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坚持实事求是，切合实际，以减少农村火灾事故、降低火灾损失为总体目标，切实形成符合当地农村实际的工作措施和工作程序。

（二）加大投入，全力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走上良好的工作模式。各级财政部门要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业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要充分调动社会和企业单位等多方面力量参与新农村消防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捐助农村消防公益事业，多渠道增加投入。

（三）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各地各部门每年要定期对本单位落实农村消防工作职责进行考核。市政府将把农村消防工作作为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建文明镇（乡、街、村、社区）等考评范围。各地各部门要制定有力的奖惩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工作的落实。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通报表彰。对未按要求认真开展农村消防工作、未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试点突破，全面推动。各县（市、区）至少要选择一個基础条件较好的村、社区作为试点，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制定工作方案，重点帮扶，切实落实工作措施，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及时召开现场会总结交流，推广典型经验，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工作氛围，采取以点带面，典型推进的办法来推动全市新农村消防工作的开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 的通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通知》（粤府〔2008〕60 号，以下简称《通知》），切实完成好《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的依法行政各项配套制度任务，根据市政府主要领导

批示,并结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揭府办〔2004〕106号)要求,特制订以下工作方案。

一、加强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精神

《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从充分认识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提高市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完善市县政府行政决策机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严格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增强社会自治功能、加强组织领导等八个方面作了规定,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省政府就贯彻《决定》提出了意见,对今后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在2009年3月前要建立并实施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制度、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制度、依法行政首长问责制度、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等七项制度。因此,全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入加强对《决定》和省政府《通知》的学习,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按省政府的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做好相关工作。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充分履行好职责,积极当好政府在法律事务方面的参谋助手,在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落实分工,明确任务,抓紧建立健全政府依法行政配套制度及做好迎接省政府检查的准备工作

(一)建立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认真研究,草拟《揭阳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法制局、市司法局)

(二)建立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制度。由市法制局认真研究,草拟《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牵头单位:市法制局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三)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由市法制局认真研究, 结合制订的《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从中明确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及要求。(牵头单位: 市法制局配合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四) 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制度。由市法制局认真研究, 草拟《揭阳市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公布暂行办法》。(牵头单位: 市法制局配合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

(五) 建立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制度。由市法制局认真研究, 草拟《揭阳市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办法》。(牵头单位: 市法制局配合单位: 各执法主体单位)

(六) 建立依法行政首长问责制度。由市监察局认真研究, 根据《广东省各级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 54号), 制订出我市的实施意见。(牵头单位: 市监察局配合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局)

(七) 建立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由市政府办公室认真研究, 草拟《揭阳市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牵头单位: 市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 市法制局)

(八) 做好迎接省政府检查的准备工作。由市法制局按《通知》要求, 对近年来我市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 并做好接受检查有关资料准备。(牵头单位: 市法制局配合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人事局、市编委办、市司法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物价局、市审计局、市信访局等)

三、有关要求

(一) 统一认识, 明确责任。省政府《通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决定》的重要措施, 下达的都是硬任务。各

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贯彻落实省政府《通知》精神的重要性，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将推进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不折不扣地建设好七项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明确 1 名领导负责，并落实责任人。各配合单位要积极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二）立即行动，狠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要立即行动，认真研究，各配合单位要主动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完成好七项制度的建设。七项制度的制订工作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初稿，并征求有关单位的意见，11 月底前形成草案报市法制局，由市法制局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也应参照建立这七项制度，并于 2009 年 3 月底前实施。

（三）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国发〔2008〕17 号文和粤府〔2008〕60 号文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于每年 2 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上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报市法制局，由市法制局汇总后报告市政府。

关于对全市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 决定备案规定》情况检查的通报

揭府办〔2008〕1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对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揭府办明电〔2008〕100号）精神，市政府派出了检查组，于9月1日至9月12日对6个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14个市直及中央、省垂直管理的单位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规定》（揭府〔2006〕118号，以下简称《规定》）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规定》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至2008年8月30日，市直各部门按规定报送市法制局备案审查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共321件，其中，市交通局186件；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79件；市环保局22件；市安监局25件；市国土局5件；市林业局3件；市审计局1件。此外市国税局（包括稽查局）抄送备案3件；市烟草专卖局抄送备案目录12件。其他部门及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未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或未按规定报备。市法制局通过对案件的审查，针对部分存在问题共发出审查意见函4份。通过对案件的备案审查，进一步加强了市政府对部门执法行为监督的力度。

市交通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审计局积极贯彻实施《规定》，做到有案必备，应备尽备。

二、主要措施及取得成效

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规定》的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认真学习宣传，制订相关措施。《规定》施行以来，各地、各部门能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抓好《规定》的学习和宣传工作。如市法制局及时将《规定》在《揭阳日报》和揭阳法制网站上公布，供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工商局、市烟草专卖局结合本部门的实际组织相关人员对《规

定》进行学习。各地、各部门都能从实际出发,认真制订相关措施。如为了规范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市法制局及时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等格式的通知》;普宁市、惠来县、榕城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及时将《规定》及市法制局《关于印发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等格式的通知》转发至各有关部门,要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规定》,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市安监局结合本局实际,制订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将执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 明确职责,确保备案工作落到实处。为贯彻执行好《规定》,做好本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工作,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审计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烟草专卖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将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工作落实到科室(队),指定专人负责,逐步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报送备案工作机制,确保备案工作落到实处。市安监局还实行台账管理,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的情况统一登记;市环保局还将备案材料和审查意见归入案卷存档。

(三) 行政处罚工作进一步规范。市法制局通过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及时发现行政执法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责令部门整改,及时纠正部门违法或不当的行为。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烟草专卖局等部门专门成立了“案审会”,负责对本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审理。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规划管理案件上报要求》印发至各分局,规范本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 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通过备案审查监督,使各地、各部门按《行政处罚法》的要求,在事实认定、适用依据、办案程序、文书制作等的执法行为更规范,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水平。

市工商局积极推行“说理式处罚文书”，力求做到以理服人，使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这次检查的情况看，各地、各部门在贯彻实施《规定》中虽然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认识不到位。个别地方和部门仍没有认识到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的重要性，未将备案工作摆上相应的位置，“重处罚轻备案”的观念仍没有转变。

（二）个别部门不按规定报备。从检查的情况看，个别部门不按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报备，迟报、漏报的现象依然存在；个别部门的报送备案工作仍未开展起来，对今年以来的重大行政处罚一件都不报。

（三）个别部门的执法文书不规范。个别部门查处的案件存在告知当事人权利时内容不全、不准确，行政处罚决定书格式不规范，告知当事人的法律救济途径不全面等问题。

（四）各地政府法制机构力量偏弱，影响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法制机构大体是2-3人，人少事多，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的工作基本没有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较弱，影响我市县级依法行政工作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为确保《规定》有效实施，各地、各部门必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规定》的重要意义，转变“重处罚轻备案”的观念，切实把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做好此项工作。特别是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合理配备、充实、调剂政府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推行依法行

政，实施行政执法监督中的主力军作用，尽快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并将工作情况于今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政府作书面报告（送市政府行政执法督察办公室）。市政府视情况作出处理。

二是要强化备案审查工作。市及县级政府法制机构要加大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力度，凡发现问题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提请本级政府予以撤销。市法制局、市监察局要不定期地对各地、各部门报备工作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通报。

三是要积极探索，不断改革完善备案形式。市法制局要认真研究，积极探索定期报送重大行政处罚目录，进行不定期抽查备案形式。通过不断改进备案形式，提高工作效率。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转发东山区管委会第七届中国（揭阳） 国际玉器节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工作方案

（东山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中共揭阳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着力打造“三个特色”，进一步做强做大做优我市玉器产业，提高特色产业的知名度，扩大“中国玉都”、“亚洲玉都”的品牌效应，定于2008年10月21日至25日在东山区阳美玉都举办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以下简称玉器节）。为组织举办好本届玉器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市委四届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打造“特色经济、特色文化、特色城市”发展思路，实现经济和社会跨越发展的目标，用创新的方法筹备组织好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通过玉器节的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揭阳“中国玉都”、“亚洲玉都”的品牌效应，做大做强特色产业经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我市玉器产业在全国乃至东南亚的重要地位，展示揭阳推进跨越发展的新形象，使玉器节成为揭阳走向世界，实现经济大跨越的一个强力助推器。

二、主办单位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中国轻工珠宝首饰中心

亚洲珠宝业联合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珠宝玉器商会

东山区管委会

三、承办单位

揭阳市阳美集团

四、协办单位

揭阳市老洪祥玉器珠宝有限公司

(其他待定)

五、活动安排

(一) 玉石毛料拍卖会。

时间：10 月 17 日—19 日

地点：阳美玉石毛料拍卖场

(二) 举行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开幕仪式。

时间：10 月 21 日 9：00—9：50

地点：阳美玉器展销中心

(三) 中国（国际）玉器珠宝商贸中心开工仪式。

时间：10 月 21 日 10：10—10：40

地点：中国（国际）玉器珠宝商贸中心建设工地

(四) 玉器文化推广交流会。

时间：10 月 21 日下午 3：00—5：00

地点：阳美国际大酒店 15 楼

(五) 第三届中国玉器“百花奖”大赛。

时间：10 月 21 日—23 日（颁奖仪式初定于 23 日举行）

地点：阳美集团

(六) 文艺晚会。

时间：10 月 21 日晚

(七) 历届获奖玉器精品展览。

时间：10 月 21—25 日

地点：阳美玉器展销中心

(八) 珠宝、玉器展销会。

时间：10 月 21 - 25 日每天 9 : 30 - 17 : 00

地点：阳美玉器展销中心

六、组织机构

本届玉器节组委会设在阳美集团，具体筹办工作由揭阳市珠宝玉器商会及阳美集团承担。为确保玉器节系列活动的顺利开展，市成立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筹办协调小组，由刘小辉常务副市长任组长，许荣和（市政府）、林雪令、柳沐荣（东山区管委）任副组长，负责协调指导第七届中国（揭阳）国际玉器节组委会开展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揭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 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揭阳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揭阳市公安消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揭阳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督促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含派出机构，下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进行考评。

第三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属部门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负责人是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辖区、本部门的消防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及消防安全责任人的具体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六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内容：

- (一)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
- (二) 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情况；
-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情况；
- (四) 开展社会化消防工作情况；
- (五) 落实消防经费保障情况；
- (六) 制订和实施消防规划情况；
- (七) 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情况；
- (八) 开展消防队伍建设情况；
- (九) 组织火灾扑救、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情况；
- (十) 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情况。

第三章 考评形式和方法

第七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考评，分为自评和考评两种，坚持自评和考评相结合。

第八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自评每年一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认真总结本地消防安全工作情况，对照考评内容进行自评，并将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第九条 考评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时间安排在次年第一或第二个月进行。

第十条 开展考评时，由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成立考评组，并提前将考评时间、内容、形式及要求通知考评对象。

第十一条 考评组应认真听取考评对象的消防安全工作陈述，查阅消防工作有关资料、记录和档案，现场检查有关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召集当地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参加座谈会，进行民主测评，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实行百分制，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90 分以上为优秀，70~89 分为合格，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消防安全责任人的考评量化标准见附表 1、附表 2。

第十三条 考评组应当根据检查的情况，对照考评标准，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分，并将考评结果通知考评对象。对考评组指出的问题，考评对象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上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四条 市防火安全委员会根据考评结果，依据有关规定实施奖惩。

第十五条 考评对象弄虚作假或考评组成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镇（乡、街道）及有关职能部门的考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量化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分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16分)	2分	每年组织召开全县(市、区)消防工作会议不少于2次,每少1次扣1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2分	未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5号)、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消防工作的通知》(粤府[2006]101号)制定各县(市、区)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的扣2分。			
		3分	未成立县(市、区)、镇(街道办事处)防米安全委员会的扣3分。			
		6分	未逐级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扣4分,未对消防安全责任书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的扣2分。			
		3分	对消防宣传、消防经费保障、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未能及时组织协调解决的酌情扣1-3分。			
		2分	未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扣2分			
2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火灾隐患(13分)	2分	未依法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扣2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到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实地检查。		
		4分	对重大火灾隐患未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的扣3分,对公安消防机构报请停产停业或协调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请示事项,未及时依法作出同意与否的决定或协调解决的扣1分。			
		2分	未完成市人民政府或市防火安全委员会统一组织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扣2分。			
		3分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挂牌督办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每个扣1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分
3	经常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10 分)	2 分	未制定全年消防宣传教育计划的扣 2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有关部门宣传材料 (音像及文字资料等)。		
		6 分	未在电视、报刊、电台等新闻媒体上开辟固定消防宣传专栏的, 扣 3 分; 每年新闻媒体报道消防宣传不少于 30 次, 每少 1 次扣 1 分。			
		2 分	全年未组织开展大型消防宣传活动的扣 2 分。			
4	开展社会化消防工作 (9 分)	3 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未建立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体系的, 每个单位扣 1 分。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到消防重点单位、农村社区、农村实地检查。		
		4 分	社区消防工作未纳入社区建设的扣 2 分, 未达到数量标准的扣 1 分; 社区消防建设内容不落实的, 每个社区扣 1 分。			
		2 分	农村消防工作未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扣 2 分, 农村消防工作建设内容不落实的, 每个镇 (乡、街道) 扣 2 分。			
5	消防经费 (10 分)	5 分	消防经费未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扣 2 分, 未达到省里规定 3.3 万元/年·人的扣 3 分。	听取汇报, 查阅本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数额 (预算通知、拨款凭证) 及科目。		
		2 分	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扣 2 分。			
		3 分	未按照国家消防特勤建设经费和省政府装备补助经费标准, 落实相应经费的扣 3 分。			
6	消防规划 (7 分)	3 分	县 (市、区) 无消防规划的扣 3 分。	听取汇报, 检查规划图纸及相关文字资料		
		2 分	已制定城镇总体规划的中心镇 (重点镇) 未制定消防规划的扣 2 分。			
		2 分	建制镇消防规划编制任务未完成的扣 2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分
		2 分	新闻宣传媒体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收取费用的扣 2 分。			
10	组织火灾扑救、火灾调查 (6 分)	2 分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未及时组织扑救的扣 2 分。	听取汇报， 查阅火灾情 况报告、火 灾档案。		
		2 分	发生较大火灾事故，未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及时参与组织调查火灾事故，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每起扣 2 分。			
		2 分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未按规定如实上报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			
11	辖区火灾情况		火灾起数、直接财产损失数上升每超过当地 GDP 增长 1 个百分点扣 1 分；火灾死人数、伤人数与上年同比上升的扣 2 分；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火灾事故的每宗扣 3 分。			

说明：1. 第 1 至 10 项扣完分数即止，不计负分。

考核总分：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公章

考核组长签名：

责任人签名：

附表 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消防安全责任人考评量化标准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分
1	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6 分	未组织研究制定年度消防工作目标和任务的扣 6 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5 分	未与下一级人民政府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扣 5 分			
		5 分	未对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的扣 5 分			
2	组织制定消防规划，保障城镇公共设施达到国家标准。	6 分	未组织研究落实城市消防规划的，酌情扣 2-6 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抽查规划实施情况，抽查消防栓、消防站、消防通信情况。		
		6 分	未组织研究落实市政消防栓建设的扣 2 分，城市建成区的市政消防栓数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酌情扣 1-4 分。			
		6 分	新城开发、旧城改造未组织研究制定、修订和实施消防规划的，酌情扣 2-6 分。			
		3 分	消防站建设达不到标准的扣 3 分。			
		2 分	消防通信建设达不到标准的扣 2 分。			
3	组织消防工作会议，及时组织重大火灾隐患排查，及时组织消防宣传、消防经费保障、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未能及时组织协调解决的，酌情扣 2-8 分。	6 分	每年组织召开消防工作会议不少于 2 次，每少 1 次扣 3 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6 分	对重大火灾隐患未及时组织协调解决的扣 6 分。			
		8 分	对消防宣传、消防经费保障、消防规划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等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未能及时组织协调解决的，酌情扣 2-8 分。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考评方式	自评分	考评分
4	加强消防队伍建设,保障消防经费和消防装备逐年增加。	3 分	未组织研究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的扣 3 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实地检查。		
		4 分	未协调解决消防经费保障的扣 4 分。			
		6 分	未组织研究水消防装备建设的扣 3 分,消防装备建设未达到国家标准,酌情扣 2-6 分。			
5	组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3 分	未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的扣 3 分。	听取汇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		
		3 分	未组织研究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的扣 3 分。			
		6 分	每年带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不少于 2 次,少一次扣 3 分。			
6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时,及时组织扑救,调查火灾原因	3 分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未及时到场组织扑救的扣 3 分。	听取汇报,查阅火灾情况报告、火灾档案。		
		3 分	未及时参与组织较大火灾事故调查工作的扣 3 分。			
		5 分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火灾未按规定如实上报的扣 5 分。			
		5 分	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火灾事故的扣 5 分。			

说明:每一项扣完分数即止,不计负分。

考核总分:

责任人签名:

考核组长签名:

关于印发 2008 年揭阳市灾民住房 恢复重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抗灾救灾和重建家园工作的指示和全省抗洪救灾重建家园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全市入汛以来洪涝等灾害受灾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8 年揭阳市灾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揭阳市 2008 年灾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方案

2008 年入汛以来，我市普降大暴雨，9 个县（市、区）不同程度遭受洪涝等灾害，部分民房倒塌。为切实做好帮助灾民恢复重建住房工作，确保重建工作有序进行，并于 2009 年元旦前完成重建家园任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重建对象

需政府帮助开展恢复重建的重点对象为：因灾造成的无自救能力的全倒户。确定全倒户，按本人申请、村级公示、村委会申报、乡镇政府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进行。经调查、统计、审核，截止今年7月底全市因灾全倒户430户、倒塌住房527间。

二、重建原则

灾民住房恢复重建要坚持“三个结合”原则。一是灾民住房恢复重建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相结合；二是实行灾民自建、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相结合；三是原址重建，异地新建、防灾减灾相结合。原则上要在原址上重建，由所在村委会按照村镇规划拟订住房建设计划按有关程序申报。确需异地新建的，其选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补助资金

2008年因灾全倒户重建补助资金，在省补助的基础上，以县（市、区）补助为主，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四、保障措施

确保因灾房屋全倒户有房住，是当前救灾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地尤其是受灾较重的地区要从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和受灾群众生活权益的高度认识做好灾民住房恢复重建的重要性，把加快灾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受灾群众，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作为执政为民，关注民生的重要举措，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有力有序有效地抓好抓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帮助灾民恢复重建住房是一项民心工程。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按照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精心管理的要求，统筹安排好恢复重建的各项工作。为切实加强对灾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成立灾民住房恢复重建领导

工作机构，负责指挥协调灾民恢复重建工作，由民政、财政、发展改革、建设、国土、水利、农业、交通、电力、物价、工商、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组成。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协调灾民恢复重建工作。镇、村两级确定专人负责重建项目的实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为减轻灾民建房负担，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凡涉及灾民建房的收费项目，能免则免，能减则减，尽量少收费、不收费。对不能在原址重建的灾民，由所在村委会按农村住房建设用地有关规定安排、申报住房建设用地。

（三）落实工作责任。灾民住房恢复重建工作一律实行项目管理，即定时间、定任务、定资金、定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做到每户全倒户都有人负责。灾民倒房重建工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并与乡镇政府签订责任书。乡镇政府与村委会及建房对象签订协议，确保重建进度和质量。

（四）加强监督检查。灾民住房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级不仅要按规定要求落实本级责任，而且上级对下级的监督管理要贯穿重建工作的始终。尤其要加强对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的管理，并进行全过程的跟踪审计。定期通报恢复重建资金的使用发放情况和工作进度。加大对恢复重建所需重要物资的价格监管力度，严格控制主要建材价格。要把督查、通报工作与目标责任制结合起来，对工作落后，不能完成预定目标，达不到要求的，要通报批评有关责任人。

印发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珠江三角洲地区 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 洽谈会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七日

关于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珠江三角洲地区 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 洽谈会工作方案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第五届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山区及东西两翼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以下简称第五届“山洽会”）将于 2008 年 11 月

中旬在湛江市举办。按照第五届“山洽会”总体方案的要求，各地级市将组团参展参会，为做好我市参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题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省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进一步解放思想，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和节能减排、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产业合作发展；推动经济技术劳务合作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结合，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和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主题。生态盛会·协调发展·和谐广东。

二、合作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的通知》（粤发改产业 2008 [334] 号）要求，充分发挥第五届“山洽会”推动产业转移与承接的合作平台作用，以“市场导向、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发展”为合作原则，结合我市资源发展潜力、发展基础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强产业合作，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和产业、劳动力双转移工作，加快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突出抓好六个领域的合作：

(一) 生产领域合作。以市场为导向，以现有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工业园为重要载体，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产业基础较扎实、产业体系较完整、产业竞争力较强的优势，引导符合揭阳发展的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市的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和产业转移工业园；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企业在技术、管理、品牌和营销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品牌转移、合作生产、定点生产等形式，帮助我市企业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培育龙头企业，带动扶持我市产业经济发展。

(二) 资源领域合作。充分利用我市的资源优势，通过珠三角市场引入先进技术和资本，推动农副产品、林产品深加工、矿产资源的深度开发，提高资源产品的质量和加工水平，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

资源加工工业发展。

(三) 流通领域合作。鼓励珠三角地区企业以“销地产”形式向我市投资发展；引导珠三角地区大型流通企业通过直营、加盟、自由连锁等多种形式开拓我市农村市场；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在采购原材料和销售网络方面的优势，帮助我市企业产品“出山入海”，拓展国内外两个市场。

(四) 科技领域合作。充分利用珠江三角洲地区企业以及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在技术创新、科技开发等方面的优势，通过科技成果转让、技术作价入股、产学研相结合等形式推动科技“上山下乡”，将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成果转变为我市现实的生产力，帮助我市企业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加快产业升级，催生一批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产业。

(五) 资本领域合作。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在资金、融资能力和经营方面的优势，通过租赁经营、企业托管、产权转让、增资扩股、收购兼并等形式，帮助我市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

(六) 人才劳务领域合作。充分利用高等院校的师资力量，为我市培训各类人才，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富余劳动力的综合素质；充分利用珠三角庞大的劳务市场，为我市提供劳动力需求信息，扩大劳务输出；帮助引进各类人才，推动我市科技进步。

三、组织机构

第五届“山洽会”以省委、省政府名义主办，由省经贸委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省成立第五届“山洽会”组委会，由佟星副省长任组委会主任，省政府林英副秘书长、省经贸委杨建初主任和湛江市主要领导任组委会副主任，省直有关单位和湛江市组成组委会成员单位。我市将组成揭阳分团参展参会，分团组织机构成员如下：

团 长：刘小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团长：许荣和（市政府副秘书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秘书长：杜光亮（市经贸局副局长）

联络员：林育明（市经贸局经协科科长）

四、举办时间和地点

（一）举办时间：2008 年 11 月中旬。

（二）主要活动。1、开幕式：初定于 2008 年 11 月中旬（具体时间另定）上午 9：00 - 9：30，在湛江市滨海大道的国际会展中心（备用场地：国际会展中心主展厅）。2、展示洽谈：从开幕式当天开始，会期 2 天，布展 3 天，在湛江市国际会展中心举行。3、集体签约仪式：紧随开幕式后，在湛江市国际会展中心室外广场举行（备用场地：会展中心多功能会议厅）。4、推介会：第五届“山洽会”组委会不统筹组织推介活动，由各分团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各推介会须报组委会秘书处备案，由组委会秘书处协调安排推介会场地。5、大型劳务招聘活动：初定于开幕式当天举行。6、成果发布会：开幕式第二天 16：00 - 17：00。

五、组团方式

全省共组织 41 个分团参展参会，其中地区分团 21 个、省属分团 13 个、专业分团 5 个、商会分团 2 个。第五届“山洽会”我市分团将重点安排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和我市的五金不锈钢企业、机械制造企业参加，各县（市、区）可动员本地有资源优势、品牌优势、产业优势的企业参展参会。

六、布展要求

根据省组委会的要求，第五届“山洽会”布展要进一步凸显特色，打造新亮点重点展示各地产业转移与承接能力，推介各地产业布局、产业转移环境、产业承接能力、产业链上下游特色等，各市展区以分团为板块进行敞开式、立体式、特装式布展。省分配给我市的展位面积为 102 平方米，我市将按照自身特点，立足本地资源，从自身的比较优势

出发,全面展示本地区投资环境、优势资源、特色产品以及合作前景好的项目。同时认真做好布展工作,要按照省的要求,运用声光电技术营造气氛,采用图片、灯箱、模型等展示手段宣传揭阳。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对“山洽会”工作的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要亲抓,确保人、财、物到位。经贸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对参展参会企业的组织发动工作。

(二) 落实签约项目。各县(市、区)经贸局抓紧对本地区将与珠三角的合作项目进行跟踪收集,确定参与现场集体签约项目。要求每个县(市、区)准备1-2个较大项目(亿元以上项目要付项目简介),报市经贸局汇总上报。

(三) 做好参展参会企业的宣传发动工作,精心挑选我市的优秀企业在“山洽会”上展示自己的良好形象,推介揭阳的特色产品。

(四) 以各县(市、区)为单位编印好用于推介和交流洽谈的“合作项目简介”,同时附上介绍本地投资环境和招商政策的有关资料。有条件的要参与省组委会开设的虚拟网上洽谈,建立招商投资项目库。

八、其它事项

(一) 为加强工作衔接,请各县(市、区)于本方案印发后一周内将各地参会联络员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电话、传真、手机)报市经贸局。

(二) 有关“山洽会”的展位费、展品运费、特装布展费及市领导、市工作人员的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各县(市、区)参会费用,由各县(市、区)财政核拨。

(三) 我市组团参加第五届“山洽会”的组织工作,由市经贸局牵头负责落实,各县(市、区)在筹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或建议,请迳与市经贸局联系。

联 系 人：林育明、陈文松、陈少彪。

联系电话：8768331 传真：8235329

附件：1、参会企业报名表

2、签约项目申报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第五届“山洽会”参展参会报名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 络 员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			
企业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参 会 人 员	姓 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企业简介 (50 字以内)								
简要合作意向								
房间预订 (由 分团汇总统计 上报)		双住_____间 单住_____间						

附件 2

第五届“山洽会”签约项目申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2008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分团	本方企业名称	对方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合作开始时间	项目投资(合同金额)	是否参加签约仪式	是否已签约	本方签约人及联系手机	对方签约人及联系手机

本方投资金额	占合同比例	对方投资金额	占合同比例	本方企业性质	对方企业性质	对方所属分团	项目合作完成时间	合作领域	项目实施地点	合作方式	本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手机	对方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手机

关于调整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2008〕13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治行动的紧急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对我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治工作的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揭阳市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成员。

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奕威（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吴选钊（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

刘盛发（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林惠松（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察局局长）

林 敏（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 健（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江 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许伟谋（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岳平（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范林兵（市经贸局局长）

郑克辉（市人事局局长）

林赛标（市建设局局长）

郑慈透（市农业局局长）

吴章鹏（市林业局局长）

林 曙（市环保局局长）

杨华堡（市规划局局长）

吴淑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陈铁江（市公安局副局长）

罗腾跃（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联系电话：8228418、8229960），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岳平（兼）

副主任：罗腾跃（兼）

杨时建（市国土资源局副调研员）

成 员：沈惠初、林映光、陈楚民、杨文光、方文才、孙木光、陈英杰、吴俊材、侯乐雄（市国土资源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关于取缔非法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通告

揭信局〔2008〕21 号

为加强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确保移动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原信息产业部无线电管理局《关于加强直放站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特通知如下：

一、未经市信息产业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中继器、信号增强器等）。

二、需要设置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当地信息产业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市信息产业局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后，方可设置使用。

三、未经批准已经设置的公众移动通信直放站，设置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市信息产业局无线电管理机构强制拆除；如确需继续设置使用的，必须于本通告施行之日起 20 日内按有关规定和本通告第二条的规定向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由信息产业局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广东省无线电管理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 2008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

揭阳市信息产业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陈定雄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8〕9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批准：

陈定雄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关于陈木强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发〔2008〕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批准：

免去陈木强同志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事局

二〇〇八年九月一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z.org>)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